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財務及審核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5月25日

時間：中午12時正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南區區議會及本委員會主席）

俞竣晞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炳洋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彭卓棋先生

潘秉康先生

黃銳熺先生

嚴駿豪先生

秘書：

劉偉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鄭港涌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莊穎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周佩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署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潔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載於參考資料-1，估計是次會議時間最早可於約下午 7 時 35 分完結；
- (ii) 秘書處於會前所收集的利益申報詳情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下稱「區議會」）網站，即參考資料-2。在稍後的議程審批撥款申請時，他會詢問委員是否需要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如有更新或補充，請舉手示意；否則將按照上述參考資料-2 作出裁決；以及
- (iii) 每位委員就每項撥款申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委員發言盡量精簡。在委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舉行第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中午 12 時正]

3. 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舉行第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議程二：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21-22 年度節慶燈飾

(財審文件 10/2021 號) [中午 12 時 01 分至 12 時 06 分]

4. 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5. 主席表示，區議會每年均會在聖誕節至新春期間於南區佈置燈飾，與居民共賀佳節。區議會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第六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1,400,000 元撥款，作為 2021-22 年度的節慶燈飾預算。他請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青年事務組主管陳錦雲女士簡介有關文件。

（陳錦雲女士進入會場。）

6. 陳錦雲女士表示，民政處擬於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於南區多個地點佈置節慶燈飾，地點詳情載於有關文件。現尋求區議會批准撥款 1,200,000 元，用以支付燈飾的各項費用，包括設計、安裝、拆卸、電力、定期維修檢查及保險費用。

7.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 陳炳洋先生表示，去年鴨脷洲的燈飾位置與以往不同，居民表示歡迎，並指燈飾很漂亮。

9. 嚴駿豪先生表示，希望民政處善用資源，指出雖然每區都有節慶燈飾撥款，但薄扶林區只有 50,000 元，未必足以佈置得五光十色，建議將 50,000 元撥予其他地區。他表示，去年薄扶林的燈飾只是擺放於地上，未能帶給居民節慶的感覺，建議集中運用資源，使其他區的燈飾更璀璨奪目。

10. 林德和先生表示，每年都收到薄扶林居民的意見，指中華廚藝學院外的燈飾了無新意。他去年曾詢問承辦商及民政處有關燈飾的設計概念，答覆為該處交通流量多，燈飾不能設計得太精美而使司機分心，以免釀成交通意外，故並非資源問題。他亦曾徵詢薄扶林居民的意見，他們同意燈飾意義不大，所以如果大家認為資源調撥後可更妥為善用，他亦不會反對。

11. 主席備悉有關意見，並表示位置或會調動，可以在工作小組內再作討論。

(陳錦雲女士離開會場。)

1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 2021-22 年度節慶燈飾的撥款申請 (撥款額為 1,200,000 元)。

13.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14.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議程三：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 2022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

(財審文件 11/2021 號) [中午 12 時 07 分至 12 時 08 分]

15. 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16.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第六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700,000 元撥款予「區議會宣傳品 (包括新春宣傳品)」。

17. 主席續表示，現建議由區議員辦事處及民政處於 2021 年年底先派發區議會月曆，再於 2022 年年初派發揮春及利是封，並授權財務及審核委員會 (下稱「委員會」) 主席及副主席跟進及決定相關事宜，包括款式及其他安排，申請撥款額為 300,000 元。為環保起見，他建議沿用過往做法，以紙條綑紮利是封。

18.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9.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

2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製作 2022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的撥款申請(撥款額為 300,000 元)、文件第 3 段的安排及以紙條網紮利是封的建議。

21.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22.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文件第 3 段的安排及以紙條網紮利是封的建議。

議程四：南區區議會其他撥款申請

(財審文件 12/2021 號) [中午 12 時 09 分至晚上 7 時 40 分]

23.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 35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撥款一覽載於文件附件一，而撥款申請載於文件附件二至十。現按照參考資料-1 的次序討論各項撥款申請。

24. 主席續表示，根據 2021-22 年度已通過的撥款分配，現時有分項沒有足夠的預留撥款額應付上述申請，會在審批撥款申請後一併處理。

(I) 南區學校聯會專項撥款 (一項)

一、2021-2022 年度南區小學巡禮

25. 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26. 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27. 秘書表示，南區學校聯會提交「2021-2022 年度南區小學巡禮」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 20,000 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 10,000 元預支款項的申請。

(譚子榮先生及楊英麗女士進入會場。)

28. 主席歡迎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社工譚子榮先生及楊英麗女士出席會議，並請他們簡介撥款申請。

29. 譚子榮先生及楊英麗女士簡介撥款申請。

30.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1.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32. 主席感謝團體代表出席會議。

(譚子榮先生及楊英麗女士離開會場。)

3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及預支款項。

34.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及預支款項。

(II) 推廣體育的活動－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兩項）

二、2021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13歲或以上）

三、2021年南區越野賽

35. 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36. 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37. 秘書表示，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下稱「康體會」）提交兩項其他體育活動的撥款申請，各項申請詳情如下：

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撥款額	預支款項
二	2021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 (13歲或以上)	25,427元	12,713.5元
三	2021年南區越野賽	42,763元	21,381.5元
	總額：	68,190元	34,095元

38. 主席建議上述兩項撥款申請可一併處理。

39.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翟家龍先生及冼仙舟先生進入會場。)

40. 主席歡迎康體會委員翟家龍先生及冼仙舟先生出席會議，並請他們簡介撥款申請。

41. 翟家龍先生簡介 2021 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13 歲或以上）的撥款申請。

42. 冼仙舟先生簡介 2021 年南區越野賽的撥款申請。

43.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4. 陳炳洋先生表示，最近甘肅的越野賽發生意外，詢問以往南區越野賽選手受傷送院的記錄，以及惡劣天氣下的後備方案。

45. 黃銳熿先生詢問越野賽如受限聚令影響未能如期舉行的安排。

46. 冼仙舟先生表示如要延期將會在十月舉行，最遲則延至二月舉行。他續表示越野賽有充足的安全措施，聖約翰救傷隊會分別在貝璐道及終點駐守，擁有急救經驗的義工亦會隨行，如選手中途有意外，會馬上處理，嚴重的話會取消賽事。他續表示，賽事歷年約有兩宗選手扭傷送院的個案。

47. 主席感謝翟家龍先生及冼仙舟先生出席會議。

(翟家龍先生及冼仙舟先生離開會場。)

4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康體會上述兩項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及預支款項。

49. 委員會通過康體會上述兩項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及預支款項。

(梁進先生進入會場。)

(III) 以粵曲／流行曲為主的活動（一項）

四、寒梅傲雪會知音粵曲演唱會

50. 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51. 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52. 秘書表示，香港仔中心粵藝之友提交「寒梅傲雪會知音粵曲演唱會」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 12,000 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 6,000 元預支款項的申請。

（翟家龍先生進入會場。）

53. 主席歡迎香港仔中心粵藝之友主席翟家龍先生出席會議，並請他簡介撥款申請。

54. 翟家龍先生簡介撥款申請。

55.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56. 潘秉康先生表示，歡迎在華貴舉辦粵曲活動。據他了解，粵藝之友已預留 250 張門票派發，但由於久未舉辦類似活動，不少居民都希望參與。他詢問在現時的防疫條例下可否讓更多居民參與。

57. 翟家龍先生表示，活動門票免費派發，但可能有人領取門票後不來，所以會開放給沒有門票的觀眾，善用資源。活動會依照防疫措施舉行，人數方面會按會堂的限額再作調整，觀眾之間亦會保持 1.5 米距離。

58. 主席感謝翟家龍先生出席會議。

（翟家龍先生離開會場。）

5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及預支款項。

60.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及預支款項。

(林玉珍女士 MH、梁進先生及彭卓棋先生離開會場。)

(IV) 推廣體育的活動－其他體育活動及培訓計劃（五項）

五、第二十一屆紫荊盃足球邀請賽

61.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兩項利益申報，林玉珍女士 MH 申報其為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下稱「南區各界聯會」）常務副理事長，梁進先生亦申報其為該會的理事。

62. 主席詢問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的利益申報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63. 主席詢問之前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及其他撥款申請為何沒有交予區議會審批，以及民政處為何未有用相同標準處理已定義為政治性團體的申請。

64.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以上問題必須分開處理。根據去年區議會記錄，上述團體被定義為政治性團體，而他當時在會上亦質疑這個定義是否合適。根據《社團條例》，政治性團體的定義是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按照《社團條例》的定義，申請團體是否屬於政治性團體尚存疑問。會上主席邀請申請團體再次遞交申請，以便向區議會闡釋其申請詳情。惟去年申請團體並無再次提出申請，至今年秘書處得悉團體提出申請時，即提醒其去年區議會的看法。最後申請團體亦有遞交申請，相信團體可就詳情向區議會闡釋。

65.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在未有交予區議會審批的撥款申請中，有團體仍未收到民政處回覆；
- (ii) 要求向區議會提供申請被拒的團體名單；
- (iii) 質疑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在執行撥款程序時，在沒有要求團體解釋的情況下認為其申請不符合準則，並且未有提供原因而拒絕其申請。提出應否邀請相關團體到區議會以便了解情況；以及

(iv) 質疑民政處阻止區議會了解事件，做法有欠公開透明，希望南區民政事務專員詳細交代；

66. 鄭港涌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會上並非適當場合處理申請不符合撥款準則而被拒的問題；
- (ii) 申請團體收到的拒絕信已清楚說明原因，民政處不會提供有關名單；
- (iii) 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2020-2023)》(下稱「撥款準則」)第4.3.1段，秘書處在收到撥款申請後，會審閱計劃書，以確定活動是否屬於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以及建議的支出項目是否屬於獲准支出項目清單內所列的項目，而且不超過相關的開支限額。如有需要，秘書處會先徵詢可能與建議活動相關的政府部門的意見，再向區議會或轄下相關委員會提交計劃書，以供考慮；
- (iv) 引述2020年12月17日的新聞公報，指出除了有關清潔大廈計劃外，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留意到各區有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未能符合撥款守則，包括有團體在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沒有申報；
- (v) 民政處須嚴格把關，並按照民政總署要求執行撥款程序；
- (vi) 重申在拒絕信中已清楚說明原因並作出交代；
- (vii) 重申民政處一向嚴格按照撥款機制進行審批工作，以往的撥款申請及其他地區的民政處亦是按同一機制審批；以及
- (viii) 備悉主席有關撥款申請的意見。

67.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的《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林玉珍女士 MH 及梁進先生上述的利益申報屬第二級，請兩位委員於討論上述撥款申請時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此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主席補充表示，林玉珍女士 MH 及梁進先生選擇避席。

68.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南區各界聯會「第二十一屆紫荊盃足球邀請賽」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96,900元。

(劉劍風先生進入會場。)

69. 主席歡迎南區各界聯會活動義務幹事劉劍風先生出席會議。

70. 主席請劉劍風先生簡介「第二十一屆紫荊盃足球邀請賽」的撥款申請。

71. 劉劍風先生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72.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3. 俞竣晞先生表示，據他了解，南區各界聯會去年曾委派陳思駿先生為唯一團體代表，就相同活動的撥款申請出席會議，而主辦團體未有派成員出席會議，相信去年就同一活動的提問仍未獲答覆。他續指，活動名稱為次要事項，活動內容才是委員會的首要考慮，強烈建議劉劍風先生考慮以南區麗池足球會名義，自行舉辦「第二十一屆紫荊盃足球邀請賽」。
74. 劉劍風先生表示，明白委員會審批不同團體的撥款申請背後有各項考慮因素，認為以南區麗池足球會名義舉辦「第二十一屆紫荊盃足球邀請賽」，撥款申請或更為順利。
75. 俞竣晞先生表示，委員會去年經討論後，認為上述活動主辦團體為政治性團體，因此拒絕其撥款申請。他不認為劉劍風先生以南區麗池足球會名義申請撥款會遇到任何阻礙，但強調委員會仍會嚴謹審視團體對撥款的使用，建議劉劍風先生以南區麗池足球會名義提交撥款申請。
76. 陳炳洋先生表示，因團體會在匯報時與區議員交流，故他須再次提問，就此致歉。他續表示，委員會去年將活動的主辦團體南區各界聯會定義為政治性團體，團體今年於區內掛上橫額，表示支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要求劉劍風先生解釋為何南區各界聯會不屬於政治性團體。
77. 劉劍風先生回覆表示，他本人義務為南區各界聯會舉辦足球比賽項目，因此未能解答陳炳洋先生的提問，就此致歉。
78. 陳炳洋先生向南區民政事務專員表明已向團體代表提問。
79.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0.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81. 主席表示，與俞竣晞先生持相同意見，且有別於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他本人對所有申請撥款的團體一視同仁，並樂意聆聽團體解釋。南區各界

聯會縱不同意委員會將其定義為政治性團體，卻又未派員出席會議，向委員會釐清其並非政治性團體的原因，以及向委員會交代團體性質有何改變，使委員會難以重新界定其性質，因此不能向劉劍風先生作出任何承諾，並強調向委員會解釋是基本程序。他續指，活動預計於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舉行，籌備工作預計於 6 月至 8 月進行，而區議會日後將繼續處理撥款申請，要令撥款申請過程順利，方法有二，其一是由南區各界聯會派員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解釋，然後重新提交撥款申請，其二是劉劍風先生以南區麗池足球會名義提交撥款申請，並強調委員會仍會考慮申請團體的性質。

82.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3.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84. 劉劍風先生表示，剛才只簡單介紹了紫荊盃足球邀請賽，未能解答委員提問。

（劉劍風先生離開會場。）

85. 陳衍冲先生表示，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去年曾表示，將就委員會否決撥款申請的原因及對撥款申請的意見，向民政總署尋求指引，詢問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可否向委員會提供民政總署的建議指引，讓委員會知道民政總署有否尊重區議會的決定，抑或民政總署已另行處理被否決的撥款申請。

86.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他只收到南區各界聯會向區議會發出的信件，委員會並無接獲民政總署就撥款申請發出的信件。

87. 陳欣兒女士表示，南區各界聯會一直有委派教練擔任團體代表出席會議，惟團體代表未能解答委員提問。如南區各界聯會有意申請區議會撥款，應委派有能力解答委員提問的代表出席會議，回應委員對其性質的疑慮。她未知南區各界聯會是否清楚了解去年撥款申請被拒的原因，詢問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有否去信南區各界聯會，詳細解釋委員會去年否決其撥款申請的原因。

88.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陳欣兒女士對情況的理解正確，他現時未掌握具體資料，未能回答議員提問。他續指，委員會就撥款申請進行的討論錄音聲帶已上載至區議會網站，做法公開透明。據他了解，民政處亦已去信

南區各界聯會，解釋委員會否決其撥款申請的原因，相信南區各界聯會備悉原因後，才向主席發出請願信。再者，民政處已就委派團體代表事宜與南區各界聯會溝通，惟民政處在溝通過程中處於被動角色，委派團體代表的安排最終須由申請團體決定。

89. 陳炳洋先生表示，申請團體應自行向委員會解釋撥款申請，民政處及秘書處處理是次撥款申請的手法正常，希望民政處及秘書處將來都以同一標準，將所有撥款申請交由區議會審批，以及安排所有申請團體回應區議會的疑慮及提問。

90. 嚴駿豪先生表示，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早前引述的撥款準則條文中提到，申請團體的活動須屬於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建議的支出項目須屬於獲准支出項目清單內所列的項目，而且不能超過相關的開支限額。他續指，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秘書處曾承諾向南區民政事務專員轉達他的意見，惟秘書處以主觀判斷為由，拒絕讓團體「綠色時刻」出席會議，但條文內容屬技術執行事宜，要求南區民政事務專員解釋團體如何違反條文。

91.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是次會議並非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會議，而且他手上沒有相關資料，未能解答嚴駿豪先生的提問。他續指，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預算開支屬公帑支出，民政總署署長為計劃的管制人員，須監察公帑支出是否符合相關準則，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如撥款預算開支額少於1,200,000元，計劃的管制權力會下放予民政事務專員，由民政事務專員負責計劃撥款預算開支的運用和監管事宜，去年各區的社區參與計劃亦在撥款方面出現不同狀況。

92. 主席表示，各區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情況涉及全港，與區議會無關，認為南區民政事務專員講述各區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情況多此一舉，詢問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上述情況有否於南區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過程出現。

93.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他必須引述各區情況，以強調民政總署有既定機制嚴格監管公帑運用，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94. 主席詢問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是否認為獲區議會通過的撥款項目有待商榷。

95.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未見獲區議會通過的撥款項目存在問題。

96. 主席表示，要求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停止以他區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情況與南區相提並論，以及停止將他區做法套用於區議會，強調他從未接獲民政總署署長就任何撥款申請發出的信件，亦從未接獲任何表示區議會撥款浪費公帑的來信，指出區議會向來謹慎運用公帑，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多番強調審慎運用公帑，有質疑區議會疏忽之意。
97.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無意花時間討論區議會運用公帑是否恰當。
98. 主席表示，委員在處理撥款申請方面具審批權力，嚴駿豪先生早前亦作出具體詳細的提問，惟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未有正面回應和解釋。
99.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如團體對區議會就撥款申請的決定有任何問題，可要求區議會答覆。
100. 主席表示，申請團體提交撥款申請時已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無權代表區議會。
101.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彼此見解存在分歧，強調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預算開支屬公帑支出，由民政總署署長擔任管制人員，必須確保公帑嚴格按照既定程序和機制運用。
102. 主席表示，未有阻止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執行公帑審批和運用的把關職務。
103.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上述情況於各區有先例可循。
104. 黃銳熺先生表示，相信在席委員從未質疑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為社區參與計劃管制人員的角色，他亦認同管制人員的角色和功能不可或缺，指出委員會現時只希望了解撥款詳情。他續指，他在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已就「綠色時刻」未獲准出席會議一事讓步，只要求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向委員會解釋拒絕讓團體出席會議的原因，強調大家希望通過協作，提升決策的公開性及透明度。
105. 俞竣晞先生表示，未見有關申請團體違反撥款準則。就委員會所見，之前已獲區議會通過的撥款申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亦有就該些申請進行

把關工作，而委員會亦接納民政處所提出的修改建議，惟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仍未有向委員解釋團體於申請撥款時出現的所謂技術問題，致使團體被拒出席會議，認為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有責任向委員會解釋。他續指，正如黃銳熿先生所言，區議會必須備悉申請團體被拒出席會議的原因，例如提交的資料不齊全、資料內容含糊及活動預算開支超出撥款額上限。況且，解釋團體被拒出席會議的原因與南區民政事務專員進行把關工作之間並不存有衝突，認為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可於撥款申請處理過程的任何階段進行把關工作。

106. 陳欣兒女士表示，她和其他委員已於上次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會議要求秘書處簡單交代團體被拒出席會議的原因，委員將於獲悉原因後與申請團體溝通，了解團體違反撥款準則的原因。由於委員須就通過有問題的撥款申請承擔責任，因此向來都會仔細審閱各項撥款申請的條文及細則，亦曾於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及委員會等會議上就撥款申請多次提問，對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形容委員會把關不力表示困惑。她續指，委員無意阻止南區民政事務專員進行把關工作，亦明白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有需要擔當把關角色，惟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必須向委員會交代其把關工作內容，強調這是委員會須知事項。

107.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負責把關工作所採取的嚴謹程度與以往活動記錄有關，指出了解過去活動記錄或能化解爭端，因此要求秘書處提供過去 5 年，獲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但被投訴濫用公帑的有關活動的日期、時間及原因。

108. 鄭港涌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委員會如欲進一步了解申請團體缺席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的原因，可向秘書處查詢；
- (ii) 現時手上未有資料參考，但據他了解，此項撥款申請的撥款額為現屆區議會眾多申請中較高的一項，申請團體亦未曾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而且撥款準則中已清楚列明申請團體各方面開支可佔申請撥款額的比例上限，例如行政費用開支佔申請撥款額的比例。雖然他暫未能具體指出撥款申請與撥款準則不相符之處，惟民政處必定在審視撥款申請內容並發現與撥款準則不符的情況下，才會拒絕申請團體的撥款申請；

- (iii) 由於明白申請團體或未熟知撥款資助的準則，秘書處亦希望協助申請團體修訂撥款申請內容，以符合民政處的撥款資助要求，因此部分申請團體於撥款申請被拒後經與秘書處溝通，在出席第二次會議後成功將撥款申請再次提交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審批；
- (iv) 秘書處透過電話、電郵等方式，多次聯絡申請團體「綠色時刻」無果，由於會議日期迫近，秘書處無奈只可通知申請團體回覆的最後限期，表明如於回覆限期前仍未能與申請團體聯絡，撥款申請將不獲處理，最終申請團體仍然杳無音信；
- (v) 其他申請團體一直於過程中回應秘書處提問，並嘗試補充所需資料以符合撥款準則，惟此申請團體經秘書處多番聯絡後仍杳無音信，而撥款申請過程亦無可能無了期進行。強調公平處理撥款申請非常重要，如秘書處處理上述撥款申請並非一視同仁，將對其他申請團體造成不公；以及
- (vi) 相信上述情況為個別事件，民政處歡迎上述被拒出席會議的申請團體日後再次提交撥款申請，強調申請團體應認真審視其撥款申請是否符合撥款準則，以及與秘書處衷誠合作，適時回應秘書處提問，否則秘書處難以處理其撥款申請。

109.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明白委員希望發表意見，惟他本人無意繼續進行討論；
- (ii) 如民政處拒絕申請團體撥款申請的理由充分正當，委員一定不會對此有其他意見，秘書處於文件上清楚列明理由即可，無須委員於會議上浪費時間，形容情況令人費解；以及
- (iii) 處方一方面要求區議會以公開形式處理撥款申請的否決程序，但另一方面並未採用相同處理程序，所持的雙重標準使他難以繼續與南區民政事務專員進行討論。

110. 嚴駿豪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以申請團體「綠色時刻」提交的資料不全為由拒絕其出席會議並無意見，惟他在會議前一天接獲另外兩個被拒出席會議的申請團體來電求助，指秘書處通知其被拒出席會議，他主動聯絡秘書處後，才促成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召開；
- (ii) 如非他主動向秘書處了解，他和申請團體將不會獲悉撥款申請被拒，強調對此感到極度憤怒；以及

(iii) 並無質疑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為社區參與計劃管制人員的身份及權力，惟秘書處的做法有欠公開透明，以致公眾未能知悉秘書處的處理手法及過程，申請團體對撥款申請被拒的原因亦一無所知，對秘書處的處理手法與他預期不符感到痛心。

111. 俞竣晞先生表示，希望秘書處將來可向議員交代任何撥款申請被拒理由，形容這是基本程序，議員在清楚明瞭的情況下應可避免爭端。

112. 主席表示，他無意繼續進行討論。

113. 鄭港涌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嚴駿豪先生對秘書處人員的指控嚴重，其描述的情況與他了解的情況有出入；
- (ii) 有見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開，他建議秘書處人員向議員清楚講解處理撥款申請的流程；
- (iii) 據他了解，他上述言論並非首次於會議上提出，而且秘書處向他匯報時亦表示曾向主席解釋撥款申請被拒理由。同時，他明白議員希望秘書處於會議上解釋撥款申請被拒理由，以及希望秘書處於民政事務專員列席較大型會議時，將上述內容記錄在案。為此，他複述了秘書處人員已採取的處理行動，向議員詳細闡述撥款申請被拒理由，以加深議員對情況的了解；以及
- (iv) 備悉俞竣晞先生的意見，將參考他的意見，促進各方長遠合作和溝通，惟不能接受他隨便對公職人員作有欠公正的指責。

114. 主席表示，議員的時間寶貴，無意繼續爭論，若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及早向議員交代上述內容，議員則無須花時間作唇舌之爭。他續指，南區民政事務專員處理被拒的撥款申請時持雙重標準，一方面要求區議會公開拒絕撥款申請的原因，另一方面處方未能提供拒絕撥款申請的理由，認為有關做法與其一向知悉政務主任職系人員所接受的培訓不符，對情況感到無奈。

115.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1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第二十一屆紫荊盃足球邀請賽」的撥款申請。

117. 由於區議會將申請團體定義為政治性團體，而團體並未就此出席會議提供進一步資料及解釋，委員會在無人支持、七票反對（包括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潘秉康先生、嚴駿豪先生及俞竣晞先生）及三票棄權（包括陳衍冲先生、林德和先生及黃銳熿先生）的情況下，不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118. 主席表示，歡迎申請團體再次向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惟希望團體委派有能力解答委員提問的代表，釋除委員疑慮，使處理撥款申請的過程更順利，避免浪費雙方時間。

（林玉珍女士 MH、梁進先生及彭卓棋先生返回會場。）

六、 2021 南區青少年足球培訓計劃暨南區夏日活力足球親子嘉年華

119. 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120. 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121. 秘書表示，鴨脷洲青年體育會提交「2021 南區青少年足球培訓計劃暨南區夏日活力足球親子嘉年華」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 100,000 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預支款項 50,000 元、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的申請。

（張漢芬先生進入會場。）

122. 主席歡迎鴨脷洲青年體育會會長張漢芬先生出席會議，並請他簡介撥款申請。

123. 張漢芬先生簡介撥款申請。

（由於主席暫時離開會場，故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124.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5. 陳炳洋先生表示，體育會之前曾邀請長洲的隊伍比賽，詢問足球友誼賽會邀請甚麼隊伍。

126. 張漢芬先生表示，長洲比賽是鴨脷洲青年體育會足球員的活動，與此活動無關。足球友誼賽以往有家長及教練組別的比賽，或與其他團體的兒童比賽。技術較好的學員亦會和家長及嘉賓組隊比賽。

127. 副主席感謝張漢芬先生出席會議。

(張漢芬先生離開會場。)

128.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預支款項、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的申請。

129.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預支款項、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的申請。

七、 5 人棒球推廣嘉年華

八、 南區草地十一人足球興趣班 21/22

130. 副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131.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5 人棒球推廣嘉年華」及「南區草地十一人足球興趣班 21/22」的撥款申請。

132. 秘書表示，秘書處收到香港草根體育發展中心有限公司「5 人棒球推廣嘉年華」及「南區草地十一人足球興趣班 21/22」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分別為 49,992 元及 100,000 元，預支款項分別為 24,996 元及 50,000 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豁免報價及接納其利益申報的申請。

133. 副主席表示，委員會將於團體代表分別簡介活動後，一併表決兩項撥款申請。

(叶家誠先生、陳卓妍女士及甘浩偉先生進入會場。)

134. 副主席歡迎香港草根體育發展中心有限公司總幹事叶家誠先生、香港草根體育發展中心有限公司項目營運主任陳卓妍女士及香港棒球總會體育

幹事甘浩偉先生出席會議。

135. 副主席請團體代表簡介「5人棒球推廣嘉年華」的撥款申請。

136. 叶家誠先生簡介撥款申請的內容如下：

- (i) 香港草根體育發展中心有限公司為推廣體育活動的非政府組織，旨在鼓勵市民大眾廣泛參與體育活動，而香港棒球總會為推廣棒球運動的單位；
- (ii) 香港草根體育發展中心有限公司希望與香港棒球總會合作，於區內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場地舉辦「5人棒球推廣嘉年華」，讓香港棒球總會推廣新興小型棒球運動「Baseball5」；
- (iii) 香港地少人多，市民或須共用體育設施，分別進行不同類別的運動項目，加上香港棒球總會至今仍未擁有獨立運作的棒球場，場地限制了壘球、棒球等擊球類運動的發展；
- (iv) 正如影片所示，有別於以堅硬球棒及球體進行的傳統擊球類運動，「Baseball5」項目採用柔軟的器材進行，並以手部代替球棒擊球，不會危及運動員、其他場地使用者及途人安全，釋除家長及場地管理者的疑慮，而香港棒球總會亦有在中小學使用上述運動器材推廣棒球活動，可見器材危險性極低；
- (v) 鑑於「Baseball5」既安全又有一定自由度，香港草根體育發展中心有限公司與香港棒球總會一致認為，可考慮以「Baseball5」這種極低風險的小型遊戲推廣棒球運動，加上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已將「Baseball5」納入為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比賽項目，上述新興運動值得在區內推廣；以及
- (vi) 除香港仔和黃竹坑兩個大型草地足球場外，南區未有其他大型體育設施，只有硬地籃球場及足球場等設施，而「Baseball5」活動正可於上述場地進行，讓市民有機會接觸各類不同運動。

137.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38. 潘秉康先生表示，支持撥款申請中的各項新興運動項目，他亦有購買旋風球，借給區內居民使用。他續指，相信參加者對一天的「5人棒球推廣嘉年華」會感到意猶未盡，詢問申請團體有否計劃再舉辦活動，讓區內居民有更多機會接觸新興運動，培養他們對新興運動的興趣，從而推廣新興

運動及促進其長遠發展。

139. 叶家誠先生回覆表示，一次「5人棒球推廣嘉年華」或未能滿足區內所有居民的需要，希望透過是次撥款舉辦三次「5人棒球推廣嘉年華」，並於南區各個康文署轄下場地分別舉行活動，讓更多居民參與。

140. 甘浩偉先生回覆表示，香港棒球總會正與康文署合作舉辦五人棒球運動推廣課程，並於本年度再次向康文署申請撥款舉辦「5人棒球青年計劃」。鑑於五人棒球運動危險性低，場地規限亦不多，相信較易吸引學校參與計劃，將五人棒球運動推廣至學校及社區，從而促進棒球運動可持續發展，讓青少年對棒球運動有更深認識。

（主席返回會場。）

141. 主席詢問活動所需場地的面積。

142. 甘浩偉先生回覆表示，團體去年曾在荔枝角的七人硬地足球場舉辦五人棒球比賽，活動場地佔地約半個足球場，因此團體可於一個七人硬地足球場內同時進行兩場比賽。他續指，團體已與香港棒球總會協商並達成共識，認為可於籃球場內舉辦五人棒球比賽，因此計劃於兩個籃球場內舉辦活動。

143. 主席表示，場地選址為香港棒球總會早前舉辦正規棒球比賽的主要考慮因素，詢問申請團體希望以獨立運動項目形式推廣五人棒球比賽，抑或透過五人棒球比賽推廣正規棒球運動。

144. 甘浩偉先生回覆表示，棒球運動在美國、日本等已發展國家較為普及，而貧窮國家則較少接觸棒球運動，因此世界棒壘球總會近年將五人棒球納入官方管理的正式棒球運動項目，希望以普及化形式將棒球運動推廣至世界各地。他續指，團體擬將五人棒球定位為入門版本的棒球運動，推廣至社區及學校，希望青少年接觸五人棒球運動後，逐漸培養對棒球運動的興趣，繼而參與正規棒球運動。

145. 主席表示，理解申請團體或因五人棒球屬新興運動，未能向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他續指，不同球類運動（例如足球或壘球）均設有聯盟或聯

賽，詢問申請團體代表五人棒球運動將來可否設立聯盟或舉辦聯賽。

146. 甘浩偉先生回覆表示，五人棒球運動將來會設立聯盟或舉辦聯賽。

147. 主席表示，預計五人棒球運動將受社區歡迎，詢問團體代表除學校代表隊外，會否考慮於各區成立五人棒球運動分齡代表隊，鼓勵市民持續參與運動。他續指，正規棍棒類球類運動（例如棒球及壘球）的場地規格及器材價格偏高，而五人棒球運動的場地及設備限制較少，學生可藉此接觸正規棒球運動，有利棒球運動長遠發展。

148. 副主席請叶家誠先生回應。

149. 叶家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認識甘浩偉先生之前從未聽過五人棒球運動，第一次接觸五人棒球運動亦感到新奇陌生，惟進一步了解後發現，這項運動是世界棒壘球總會為香港等大都會度身訂造的體育項目；
- (ii) 除倫敦等體育發展成熟的大城市外，大部分與香港面積相若的城市體育設施均分佈零散。香港的體育設施以籃球場為主，因其面積有限，建造價格相宜，且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然而，足球及棒球等體育項目所需場地面積較大，因而難以普及。再者，棒球運動在社區不太普及，難以說服政府部門興建棒球運動專屬場地，因此香港棒球總會運用現有體育設施舉辦「5人棒球推廣嘉年華」；以及
- (iii) 形容活動為最佳踏腳石，讓社區體驗入門級的棒球運動。申請團體打算審視活動是否受歡迎，再決定將來是否繼續舉辦。如五人棒球活動受社區歡迎，不論將來獲區議會撥款與否，香港棒球總會都會繼續舉辦。

150.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51. 副主席請團體代表簡介「南區草地十一人足球興趣班 21/22」的撥款申請。

152. 叶家誠先生簡介撥款申請的內容如下：

- (i) 「南區草地十一人足球興趣班 21/22」為「南區草地十一人足球興趣班 20/21」的延伸項目，團體希望以類似形式繼續申請撥款；
- (ii) 團體去年接獲超過 100 項「南區草地十一人足球興趣班 20/21」活動報名申請，並發現部分報名人士因擔心申請失敗，同時遞交五份申請；
- (iii) 因應疫情，團體最後只能進行四節「南區草地十一人足球興趣班 20/21」的實體活動，每節實體活動人數為 30 人，而每節活動均接獲逾百份申請；
- (iv) 因應疫情，團體向區議會申請將餘下十節活動改以網上形式進行，並物色辦公室場地，安排教練以預製影片的方式，向學員教授基本居家伸展動作，以及如何在有限空間進行足球運動，讓學員明白足球運動不限於足球場，只要抱有熱誠，足球運動不受場地及設施限制；
- (v) 上述影片已開放予公眾人士觀看，截至數天前觀看次數已逾千次，但不算太多；
- (vi) 一如去年，「南區草地十一人足球興趣班 21/22」有三個目標：第一，是為市民大眾創造更多運動機會，強調這是香港草根體育發展中心有限公司存在的意義；第二，是透過團體運動打破人與人之間的隔膜，促進鄰里關係，藉以團結社區，因此團體亦接受女性申請。即使上述目標未能達到，團體起碼可以向社區推廣運動，鼓勵居民強身健體；第三，很多香港人受焦慮困擾，上述體育活動有助參加者紓緩焦慮情緒；
- (vii) 相信上述活動可凝聚社區，讓學員學習團結和培養決策能力；以及
- (viii) 一如去年，活動目標對象為 20 至 59 歲人士。鑑於 20 歲以下人士已有豐富的體育資源，而成年人為最缺乏體育資源的羣組，團體不接受 20 歲以下人士申請。

153.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54. 林德和先生表示，欣賞叶家誠先生對足球運動的熱誠。他續指，去年團體的活動開放予所有人士參與，就此詢問叶家誠先生女性及年長參加者的比例，以及女性參加者融入此類激烈運動時有否遇到困難。

155. 陳炳洋先生表示，上述兩項活動均由香港草根體育發展中心有限公司主辦，而兩項活動的舉辦日期同為 2021 年 9 至 11 月，時間上出現重疊，

詢問叶家誠先生如何安排足夠時間及人手，同時籌辦兩項活動。

156. 副主席表示，叶家誠先生提到，「南區草地十一人足球興趣班 20/21」合共接獲逾百份申請，反映活動受歡迎，詢問叶家誠先生會否考慮擴大活動規模及增加活動名額，滿足南區居民需求。

157. 叶家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理解將男性和女性參加者混合的活動安排令某部分有意參加活動的女士卻步，「南區草地十一人足球興趣班 20/21」接收的 60 名學員中，有兩名女性學員，男女比例為 30:1；
- (ii) 活動參加者的年齡分佈廣泛，當中包括年近 59 歲的參加者，而去年活動聘用的教練一直教授成人足球課程，具備足夠經驗和能力因材施教；
- (iii) 足球項目為香港草根體育發展中心有限公司恆常舉辦的活動，團體在南區教授足球課程合共逾六年，已訂立一套成熟的系統，籌辦足球相關活動，有能力同時舉辦兩項活動；
- (iv) 他出身於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對棒球運動一無所知，香港棒球總會可為團體提供足夠技術支援，例如制訂活動方向及注意事項，因此邀請香港棒球總會協辦活動，相信香港草根體育發展中心有限公司與香港棒球總會在籌辦過程中可互補不足，使活動順利進行；以及
- (v) 團體有意擴大活動規模，人手安排及財政支出可作調整，惟計劃受資助撥款額上限、活動場地容納人數上限及防疫規例等因素所限，現階段難以擴大活動規模。

158.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59. 主席表示，他每年均會親自到活動場地視察，認為此類活動對體能有一定要求，形容活動體能強度達中等水平，遠超坊間「衛生足球」的水平，鼓勵議員親身嘗試。他續指，團體代表早前提到，活動參加者的職業、居住地點、收入等各有不同，區議會可審視南區居民和在南區工作人士佔參加者比例等資料，以評估活動成效，就此詢問團體代表可否向區議會提供參加者的基本資料，以供參考。

160. 副主席請叶家誠先生回應。

161. 叶家誠先生回應表示，明白根據撥款準則，獲撥款資助舉辦的活動對象應以南區居民及在南區工作人士為主，惟很多市民不願意提供個人資料，因此團體只會收集申請者年齡、性別、是否在南區居住或工作等基本資料，並不會收集工作背景、財務狀況等資料，團體可因應區議會要求，收集相關資料。

162. 副主席感謝叶家誠先生、陳卓妍女士及甘浩偉先生出席會議。

(叶家誠先生、陳卓妍女士及甘浩偉先生離開會場。)

163.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64. 副主席建議上述兩項撥款申請一併處理。

165.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166.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香港草根體育發展中心有限公司上述兩項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預支款項、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以及接納其利益申報的申請。

167. 委員會通過香港草根體育發展中心有限公司上述兩項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預支款項、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以及接納其利益申報的申請。

九、青少年共融籃球 4 on 4 賽事

168. 副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169.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170. 秘書表示，香港青年專業培訓協會有限公司提交「青少年共融籃球 4 on 4 賽事」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 43,765 元。

(蔡偉恒先生進入會場。)

171. 副主席歡迎香港青年專業培訓協會有限公司活動統籌蔡偉恒先生出席會議，並請他簡介撥款申請。

172. 蔡偉恒先生表示，活動的參加者以 19 歲以下及不同族裔的青少年為主，初步計劃招募六隊非華裔青少年球隊，期望透過籃球賽事達至社區共融。他指出，近年籃球活動非常普及，受青少年歡迎，其中街頭籃球更是流行文化。有見及此，有關賽事將於室外籃球場進行。申請團體將於籃球賽事舉行前張貼海報及派發宣傳單張，吸引街坊到場，感受賽事的熱烈氣氛，為種族共融出一分力。

173.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74. 潘秉康先生表示，活動以社區共融為目標，詢問申請團體如何招募非華裔青少年參與賽事，例如是否有途徑知道非華裔青少年居住及打籃球的地方，以及將宣傳單張翻譯成不同語言的安排。另外，申請書訂明如因疫情未能舉辦實體賽事，申請團體將舉辦「線上電子 3 人籃球比賽」。他憂慮線上舉辦賽事難以達至共融的目標，詢問有關詳情。

175. 林玉珍女士 MH查詢活動舉辦的地點。她續表示，申請團體首次向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希望團體提供過往舉辦活動的資料，包括合作伙伴的資料，以及詢問「線上電子 3 人籃球比賽」的詳情。

176. 副主席表示，籃球比賽一般以「三人對三人」或「五人對五人」的形式進行，詢問活動安排「四人對四人」比賽的原因。另外，團體代表表示有意招募六隊非華裔青少年球隊參賽，他詢問會否安排非華裔青少年同組，還是與其他青少年混合組隊，以及詢問賽事參加隊伍的總數。

177. 蔡偉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活動將不會由服務非華裔人士的機構協辦。雖則如此，申請團體早前透過區內的籃球活動，結識了一羣熱愛籃球的非華裔人士，從而建立聯繫網絡。申辦團體將透過這個羣組，邀請其他族裔的青少年參與活動，讓非華裔青少年有機會認識華裔青少年；
- (ii) 將以中英對照的方式印製宣傳單張，而賽事進行期間，球證將以中文及英文主持、執法及解釋判決；

- (iii) 籃球比賽或因疫情而取消，「線上電子 3 人籃球比賽」的安排僅屬後備方案，即使未能舉辦實體活動，參加者亦不會感到失望。申請團體曾舉辦一項電競賽事，發現即使是電子賽事，球員都樂在其中，感受競賽氣氛。電子賽事或未能促進社區共融，但至少讓非華裔青少年接觸申請團體，實體賽事可待疫情過後再行安排；
- (iv) 雖然「三人對三人」及「五人對五人」的賽制較為普遍，但申請團體衡量青少年的實力差距及體力等因素後，認為採用「四人對四人」的安排可令球員更輕鬆，不但不會影響賽事進行，反而可衍生更多戰術。他補充指，在「三人對三人」的賽事中，每隊的報名人數為五人，其中兩人為後備球員；而在「四人對四人」的安排下，每隊青少年的人數可增至六人；
- (v) 申請團體歡迎華裔及非華裔青少年混合組隊參與賽事；以及
- (vi) 申請團體現階段未能確定租用場地的申請是否獲批，所以暫時未能確定舉辦活動的地點。

178. 黃銳熿先生詢問「四人對四人」的賽事是否以半個球場進行。為促進社區共融，他建議申請團體與區內服務少數族裔的組織（包括教會、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及香港仔坊會）合作。他認為多與不同機構聯絡溝通，將有助申請團體籌劃服務，促進社區共融。

179. 蔡偉恒先生回應表示，「四人對四人」的賽事將以半個球場進行。他續表示，將在球會、學校及教會等較多青少年聚集的地方派發宣傳單張及賽程資訊，吸引 19 歲以下的青少年報名參與賽事。

180. 潘秉康先生詢問申請團體是否與柴灣青年廣場有聯繫，或因工作需要將辦公室設於柴灣青年廣場。他指出，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等區內機構可提供少數族裔語言的翻譯服務，建議申請團體加強與地區組織聯繫，提升活動成效。

181. 蔡偉恒先生回應表示，申請團體的辦公室確實設於青年廣場。申請團體計劃邀請更多社會福利團體協助籌辦活動。他亦同意委員的意見，認為安排翻譯服務將令賽事更順暢。礙於草擬申請書過程倉卒，申請團體暫未開始有關工作。

182. 副主席對以電競比賽作後備方案的安排有所保留，認為電競比賽與體育運動性質不同，亦不清楚電競賽事的流程。再者，如以電競比賽作替代

方案，大部分預算開支會與實際支出不同。他詢問除舉辦電競比賽外，申請團體會否考慮其他方案，以應對疫情變化。

183. 蔡偉恒先生回應表示，申請團體曾考慮以直播形式進行賽事，並限制參賽人數，例如只容許 12 名人士參賽，再加兩名球證及兩名賽事記錄人員，即合共 16 人參與，這樣便可減少不同球隊之間接觸的機會。然而，以直播模式舉行賽事難以達至共融的目的。

184. 副主席感謝蔡偉恒先生出席會議。

(蔡偉恒先生離開會場。)

185. 副主席表示，以現時的疫情來看，實體賽事很大機會未能舉行。若是如此，他建議直接取消活動，而非以後備方案替代。他指出，申請團體未有向委員會提供電子競賽的詳情，委員會難以就成效把關。他詢問委員對此有何意見。

186.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申請團體未經深思熟慮便籌辦活動，至今仍未確定賽事會否在南區的場地進行。區議會資源有限，團體可於南區以外地區招募參賽者，但活動宜於南區舉行。另外，基於活動性質問題，她認為以電子競賽作為替代方案並不可行。

187. 主席表示，委員會可制訂條款，限制申請團體必須在南區舉辦活動及招募南區人士參賽，務求恰當運用資源，但他傾向讓申請團體彈性處理。他不肯定在南區租借籃球場是否困難，但認為參加者為南區人士較舉辦地點在南區更為重要，相信南區應有足夠不同族裔及熱衷籃球的人士報名參與。至於後備方案，他認為以直播方式進行賽事可行，但不會完全否定電子競賽，只要活動體現社區共融的理念，形式不太重要。不過，申請團體須交代如何透過電子競賽促進社區共融。

188. 黃銳熿先生指，申請團體曾獲九龍城區議會資助舉辦電子競賽，過程中或已汲取經驗，可應用於籃球賽事。他並不反對以電子遊戲作為後備方案，但為了達至共融的目的，他認為應優先選擇以直播形式進行閉門賽事。

189. 嚴駿豪先生認同主席及黃銳熿先生的意見。他表示，實體場地運動與電子競技截然不同，惟在疫情之下，後者仍屬可取的方案。

190. 副主席表示，綜合委員意見，儘管電子競賽未如理想，但委員會將容許申請團體彈性籌辦活動，不會否定這個後備方案。另一方面，如團體日後擬以後備方案舉辦活動，委員會將要求團體先徵求區議會批准。

191.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

192. 委員會在 11 票支持、無人反對及兩票棄權下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

(V) 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推廣文學及音樂的活動（三項）

十、南區粵劇文化推廣 2021

193. 副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194.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195. 秘書表示，紫荊匯藝軒提交「南區粵劇文化推廣 2021」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 100,000 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 50,000 元預支款項的申請。

（李美容女士進入會場。）

196. 副主席歡迎紫荊匯藝軒會長李美容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她簡介撥款申請。

197. 李美容女士簡介撥款申請。

198.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99. 陳炳洋先生表示，委員會否決申請團體於去年提交的撥款申請，詢問秘書處是否已清楚向申請團體說明不接納申請的原因。

200. 周佩瓊女士回應表示，秘書處已向申請團體說明不接納申請的原因。

201. 陳炳洋先生指出申請團體提交的撥款申請書大部分的內容與去年的相同，並羅列兩份申請書不同之處，包括活動名稱由「南區粵劇文化推廣 2020」改為「南區粵劇文化推廣 2021」；舉辦地點由上環文娛中心改為西灣河文娛中心；舉辦目的由「藉此向中外遊客宣傳中國戲曲歷史」改為「藉此向參加者宣傳中國戲曲歷史」；活動內容方面，今年列出包括兩場表演、兩場表演前導賞及一場講座；其他資料方面，增加疫情嚴峻時活動將延期舉行的安排；預算開支方面，「場地雜支」的數量由兩場改為一批，惟估計費用維持不變；以及估計費用總額與去年相同，為 116,801 元。他續表示委員會去年活動的資源均側重於表演，並不符合「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撥款項目為推廣藝術及文化的目的，因此否決撥款申請。然而，團體今年提交的申請書內容，仍然側重於表演，他認為難通過上述申請。

202. 李美容女士回應表示，申請團體不知悉去年申請不獲接納的原因。同時她不同意委員稱活動的資源側重於表演，認為推廣粵劇一般不外乎舉辦工作坊、講座、身段示範及導賞等活動，團體亦將舉辦上述活動，認為今年的申請書與去年有所不同。

203. 周佩瓊女士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及聯絡申請團體以解釋情況。

204. 林德和先生表示，有見活動將於中午 12 時至晚上 11 時舉辦，時間長達 11 小時，他憂慮倘參與者對粵劇沒有興趣，長時間逗留或會感到難受，故詢問活動的對象。此外，活動目的為「讓南區粵劇文化繼續承傳及發揚光大」，他詢問為何選擇於西灣河文娛中心而非南區的場地推廣粵劇文化活動。

205. 李美容女士回應表示，申請團體並沒有就舉辦地點作最終決定，有關部門尚未確認申請團體對西灣河文娛中心的租借安排。她強調，倘能租借位於南區的社區會堂，申請團體樂意安排在南區舉行活動。至於時間方面，她指有關活動將間斷進行，包括於日間安排導賞、身段示範、舞台功架、講座及工作坊等環節，以及於晚上進行折子戲等粵劇表演。申請團體期望透過上述活動安排，使粵劇文化薪火相傳。

206. 副主席感謝李美容女士出席會議。

(李美容女士離開會場。)

207. 副主席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提出意見或修訂建議。

208. 主席對申請團體稱不知悉去年的申請不獲接納的原因感覺擔憂。他雖不會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單方面接受申請團體的辯解，但他亦不知道秘書處有否同時透過口頭及書面方式，向申請團體說明不接納申請的原因。他建議秘書處須向申請團體闡述委員會的要求，以及確保所有不獲通過撥款的申請團體，清楚知悉其申請不獲接納的原因。

209. 陳炳洋先生表示就有否通知去年撥款不獲通過的原因一事，申請團體及秘書處人員各執一詞，場面尷尬。另外他重申，申請團體提交的撥款申請書大部分的內容與去年的相同，甚至翻查去年的會議記錄，申請團體回應的內容亦與剛才的回應相似，對申請團體沒有改進感到不滿。

210. 潘秉康先生建議秘書處改善與申請團體的溝通，日後溝通過程中應保留文字紀錄，以免再次發生各執一詞的情況。

211.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及預支款項的申請。

212. 委員會在兩票支持、十票反對及一票棄權的情況下，不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213. 陳炳洋先生認為，綜合上述撥款申請的申請書內容及團體代表的簡介，活動的資源側重於表演，由於「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推廣文學及音樂的活動」撥款項目的目的為推廣藝術及文化，因此他認為該項活動並不符合上述目的；而事實上，活動較適合申請「以粵曲／流行曲為主的活動」的撥款。

214. 副主席同意上述為不通過撥款申請的理由，並請秘書處向申請團體轉述上述撥款申請不獲通過的原因，並提醒團體日後擬訂申請書時，應考慮其他活動舉辦方式或模式。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發出不獲通過信予紫荊匯藝軒並就撥款申請不獲通過的原因與申請團體聯絡。)

十一、 2021 南區普及粵藝文化推廣日

215. 副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216.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217. 秘書表示，鴨脷洲北岸婦女聯合會提交「2021 南區普及粵藝文化推廣日」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 100,000 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 50,000 元預支款項的申請。

(張錫容女士 MH 進入會場。)

218. 副主席歡迎鴨脷洲北岸婦女聯合會主席張錫容女士 MH 出席會議，並請她簡介撥款申請。

219. 張錫容女士 MH簡介撥款申請。

220.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21. 嚴駿豪先生表示，相對去年舉辦的活動，是次活動增加不少推廣元素，值得嘉許，然而演出者費用佔整體申請撥款額的比例甚高。在區議會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他詢問申請團體會否同意縮減演出者項目的開支，以及縮減開支會否對活動造成影響。

222. 張錫容女士 MH回應表示，活動擬聘請專業的演出者，因此不希望減少付予他們的津貼，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削減有關費用，申請團體將作出微調。

223. 黃銳熺先生知悉粵劇活動深受長者歡迎，然而申請團體僅擬在會址派發門票，為免長者辛苦排隊並在疫情下增加感染風險，他建議分散於不同地點派發門票。團體可聯絡其他地區組織，協助派發門票。

224. 陳炳洋先生同意嚴駿豪先生及黃銳熺先生的意見，並指出涉及表演項目的開支高達 67,000 元。另外，申請書顯示預算開支項目「租用戲服

及道具（供試穿及拍攝）」的數量為一，而向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為 3,000 元，他詢問戲服及道具的確實數量。

225. 張錫容女士 MH 回應表示，疫情關係，申請團體同意派發門票的安排。由於活動擬於鴨脷洲社區會堂進行，可考慮增設在社區會堂派發門票。另外，她表示「租用戲服及道具（供試穿及拍攝）」項目將包括皇帝、公子及侍婢等男女服飾及頭飾。活動結束後，可提供相片予區議會參閱。

226. 潘秉康先生 詢問「專業樂師拍和」項目中聘用樂師的人數，以及樂師是否於上午及下午演出各收取一次費用。

227. 陳欣兒女士 欲了解「專業演出者（折子戲）」及「專業演出者（粵曲）」單位成本差距頗大的原因。

228. 黎熙琳女士 詢問專業演講講師的資歷，以及講師擬講授的內容。她補充指類似的文化講座曾於南區舉行，深受市民歡迎。

229. 張錫容女士 MH 回應表示，樂師數目為八至十名，出席上午及下午環節的樂師人數將由樂師團隊自行分配。根據過往經驗，上午居民試唱環節約有四名樂師參與，下午演出則全員參與。另外她解釋折子戲較粵曲表演複雜，因此成本較高。演出折子戲時表演者人數需四至六人不等，他們須穿著戲服及使用道具，表演台亦會設置背幕；相對之下，粵曲可由一人獨唱或二人合唱，毋需穿著戲服。至於活動聘請的專業演講講師，她表示他們是專業演員，過往聘用的講師甚至包括香港演藝學院導師，會後可向委員會補充講師的姓名等資料。

230. 副主席 感謝張錫容女士 MH 出席會議。

（張錫容女士 MH 離開會場。）

231. 副主席 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提出意見或修訂建議。

232. 潘秉康先生 有見其他申請書詳列講座內容，要求申請團體於舉辦活動前向委員會提交專業演講項目的內容。

233. 主席認為「2021 南區普及粵藝文化推廣日」與「南區粵劇文化推廣 2021」活動性質本來非常相似，他樂見前者的活動內容已按照委員會於去年提出的意見修訂。另一方面，如委員認為申請團體對各預算開支項目的分配不平均，個別項目的開支甚或大幅超出平均，建議委員會可原則上同意撥款申請，但設附帶條件，要求削減部分項目共 10,000 元的撥款額，包括「專業樂師拍和」、「專業演出者（折子戲）」、「專業演出者（粵曲）」及「租用戲服（供表演用）」的開支；並將這筆金額撥供「租用戲服及道具（供試穿及拍攝）」及「專業演講講師」項目。

234. 嚴駿豪先生同意主席的意見，將削減演出相關項目的 10,000 元用於推廣文化方面。

235. 陳炳洋先生同意主席的意見，由於「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推廣文學及音樂的活動」撥款項目的目的為推廣藝術及文化，而且試穿戲服機會難得，他同意應增加資源，同時深化講座內容，透過不同主題講解粵劇文化。

236.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主席的建議，及詢問秘書處這項安排在行政上是否可行。

237. 周佩瓊女士回應表示，如申請團體於會後按委員會要求修訂個別項目開支以增加推廣粵劇文化元素，團體將再尋求委員會批准。

238. 主席表示，申請團體可能會於撥款通過後漠視委員會的意見。然而，如申請團體違反附帶條件，日後申請團體再向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時，委員會將採取合適行動。

239.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如委員會在通過撥款申請時加入附帶條件，則申請團體須履行相關要求，否則，申請團體將不獲撥款。

240.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241.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及預支款項的申請。

242. 委員會在十票支持、一票反對及兩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及預支款項的申請。

（林浩波先生進入會場。）

（會後補註：鴨脷洲北岸婦女聯合會已修訂有關預算開支項目，委員會亦已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過其修訂後的撥款申請。）

十二、古雅的粵語—經典粵劇文化推廣

243. 副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244.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245. 秘書表示，頌英暉劇團提交「古雅的粵語—經典粵劇文化推廣」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 100,000 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 50,000 元預支款項、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以及接納其利益申報的申請。

（鄧潔蓮女士進入會場。）

246. 副主席歡迎頌英暉劇團秘書鄧潔蓮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她簡介撥款申請。

247. 鄧潔蓮女士簡介撥款申請的內容如下：

- (i) 粵語為一種古老的語言，語音可追溯至唐朝年代。申請團體期望透過粵劇演出，加強市民對粵語文化的認識，了解古典音韻；
- (ii) 活動擬舉辦兩場講座。第一場講座將向參加者簡介如何從不同方面欣賞粵劇，了解粵劇所蘊藏的抽象藝術，包括如何從服飾及化妝等鑑別扮演人物的身份。第二場講座將向參加者介紹粵語歌謠如粵謳、南音和木魚等地道廣東音樂與粵劇的關係；
- (iii) 講座完結後的三場折子戲，將以不同歌謠融入粵語劇目之中，包括《再世紅梅記·折梅巧遇》將帶有越勾腔調；《鳳閣恩仇未了情·投親》將介紹木魚的韻律；而《洛神·洛水夢會》將以南音為主；以及

(iv) 於折子戲開始前，將安排司儀略述講座的内容及與劇目的關係，包括如何欣賞服飾及體會音韻的精髓。此外，活動將安排分享會及互動環節，讓參加人士試穿戲服。

248.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49. 潘秉康先生表示，申請書顯示活動擬於華貴社區會堂舉行，雖然華貴邨區內經常舉辦不同粵劇活動，但這項活動安排了文化推廣講座，較有特色，申請書已詳列講座内容及演出的劇目，他相信活動能帶起新氣象。另他詢問申請團體是否首次向南區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

250. 鄧潔蓮女士回應表示，申請團體極少向區議會提出撥款申請，約 10 年前曾向南區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同樣為粵劇活動。

251. 潘秉康先生就推廣方面，詢問申請團體如何吸引華貴邨以外的南區居民參與。另外他認為申請團體向委員會提交的計劃書，内容有條不紊，十分清晰，值得其他團體參考，增強彼此的競爭能力。

252. 鄧潔蓮女士回應表示，儘管申請團體與南區的其他社區團體沒有緊密聯繫，惟她相信可透過互聯網所載的資料，聯絡區內文藝團體或中心成員，吸引市民參與。

253. 陳炳洋先生表示講座及演出同樣在社區會堂進行，查詢場地安排的可行性。

254. 鄧潔蓮女士回應表示，一般社區會堂均適合舉行粵劇活動，講座主要只使用音響，不影響演出場地的佈置，而且講座及演出分開兩天進行，因此可以於同一場地舉行。

255. 副主席感謝鄧潔蓮女士出席會議。

(鄧潔蓮女士離開會場。)

256. 副主席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提出意見或修訂建議。

257. 陳炳洋先生表示，上述撥款申請的申請書較「南區粵劇文化推廣2021」及「2021 南區普及粵藝文化推廣日」優勝，而且活動內容最能符合推廣文化藝術的目的。他認為雖然申請團體並非南區的團體，卻為南區帶來新思維，實屬難能可貴。

258. 副主席認為，上述撥款申請較另外兩項撥款申請投放更多資源於推廣文化藝術方面，分配恰當。

259. 黎熙琳女士表示，從申請團體撰寫的申請書可見其用心推廣粵劇文化，甚至提升了整體申請撥款的活動的水平。她期望其他申請團體能繼續進步。

260. 主席建議秘書處在向一些申請團體解釋撥款申請不獲通過的原因時，可提議他們參考成功獲批撥款的活動，以及可透過會議記錄及錄音，了解委員會的意見及要求，這將對日後提交申請時有幫助。另他指鄧潔蓮女士對粵劇有深厚認識，不僅為香港八和會館粵劇學院第一屆的畢業生，更是粵劇界別的資深人士。他認為如上述資歷深厚的人士能在南區推廣更多活動，或與地區團體合作，將為社區帶來裨益。

（主席離開會場。）

261. 潘秉康先生提出，團體申請撥款舉辦粵劇活動時，須向區議會交代將表演甚麼劇目，及如何能推廣文化，使撥款用得其所。他十分欣賞上述撥款申請，坦言有興趣參加該活動。

262. 副主席請秘書處備悉委員的意見。

263.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古雅的粵語—經典粵劇文化推廣」的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預支款項、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以及接納其利益申報的申請。

264.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265.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預支款項、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以及接納其利益申報的申請。

(VI) 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南區文藝協進會（二項）

十三、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成立 25 周年童頌香江暑期音樂會

十四、香港南區管弦樂團成立 20 周年紀念音樂會

266. 副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267.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268. 秘書表示，南區文藝協進會（下稱「文協」）提交兩項有關推廣文化藝術活動的撥款申請，各項申請詳情如下：

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撥款額	預支款項	備註
十三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成立 25 周年童頌香江暑期音樂會	48,500 元	24,250 元	- 申請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
十四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成立 20 周年紀念音樂會	70,000 元	35,000 元	- 申請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以及接納其利益申報
總額：		118,500 元	59,250 元	

269. 副主席建議上述兩項撥款申請可一併處理。

270.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張錫容女士 MH 進入會場。）

271. 副主席歡迎文協主席張錫容女士 MH 出席會議，並請她簡介撥款申請。

272. 張錫容女士 MH簡介撥款申請。

273.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74. 陳炳洋先生詢問因疫情關係，兒童合唱團在本年度有否演出。

275. 張錫容女士 MH表示兒童合唱團及管弦樂團有定期練習，管弦樂團有演出，但兒童合唱團的演出則因疫情關係取消。

276. 嚴駿豪先生詢問會否考慮將 20 周年紀念音樂會演出的曲目放上網，讓更多人知道南區有傑出的管弦樂團。

277. 張錫容女士 MH 表示感謝嚴駿豪先生的建議，曲目方面會在撥款通過後再有定案，並承諾會將演出片段上載至互聯網。

278. 副主席感謝張錫容女士 MH 出席會議。

(張錫容女士 MH 離開會場。)

279.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兩項文協的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預支款項、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以及接納其利益申報的申請。

280. 委員會在十票支持、一票反對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通過上述兩項文協的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預支款項、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以及接納其利益申報的申請。

(林玉珍女士 MH 及梁進先生離開會場。)

(VII) 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 (十五項)

281.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十五項有關「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

二十三、利東萬家歡樂迎中秋

282. 副主席表示，會前收到一項利益申報，陳炳洋先生申報其為主辦機構利東邨業主立案法團的司庫，所以先處理是項申請。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283. 副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的《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陳炳洋先生上述的利益申報屬第二級，請有關委員於討論此項撥款申請時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此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他續表示，陳炳洋先生選擇避席。

(陳炳洋先生離開會場。)

284.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285. 秘書表示，利東邨業主立案法團提交「利東萬家歡樂迎中秋」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 30,000 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 15,000 元預支款項的申請。

(鄭御龍先生及祁翠玲女士進入會場。)

286. 副主席歡迎康業服務有限公司助理屋邨主任鄭御龍先生及屋邨主任祁翠玲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團體代表簡介撥款申請。

287. 鄭御龍先生簡介撥款申請。

288.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89.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290. 副主席感謝團體代表出席會議。

(鄭御龍先生及祁翠玲女士離開會場。)

291.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及預支款項的申請。

292.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及預支款項的申請。

(陳炳洋先生返回會場。)

十五、 2021 香港仔中心中秋晚會

293. 副主席建議項目十五至二十二的撥款申請可一併處理。

294.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295. 副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296.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297. 秘書表示，香港仔中心海珍閣、海珠閣、海珊閣、海瑚閣業主立案法團提交「2021 香港仔中心中秋晚會」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 30,000 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 15,000 元預支款項的申請。

(陳富明先生 MH 進入會場。)

298. 副主席歡迎香港仔中心海珍閣、海珠閣、海珊閣、海瑚閣業主立案法團主席陳富明先生 MH 出席會議，並請他簡介撥款申請。

299. 陳富明先生 MH簡介撥款申請。

300.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01. 陳欣兒女士表示曾收過居民投訴活動噪音，提醒團體注意活動音量。

302. 陳富明先生 MH表示活動會有噪音監測，已在申請書項目 20 上列明。

303. 副主席感謝陳富明先生 MH 出席會議。

(陳富明先生 MH 離開會場。)

十六、 萬眾同歡慶中秋 2021

304. 副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305.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306. 秘書表示，田灣區街坊協進會提交「萬眾同歡慶中秋 2021」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 30,000 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 15,000 元預支款項的申請。

(陳富明先生 MH 進入會場。)

307. 副主席歡迎田灣區街坊協進會主席陳富明先生 MH 出席會議，並請他簡介撥款申請。

308. 陳富明先生 MH簡介撥款申請。

309.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10.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311. 副主席感謝陳富明先生 MH 出席會議。

(陳富明先生 MH 離開會場。)

十七、 漁安中秋嘉年華 2021

312. 副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313.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314. 秘書表示，漁安苑業主立案法團提交「漁安中秋嘉年華 2021」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 27,848 元。

(盧敬亮先生進入會場。)

315. 副主席歡迎康業服務有限公司高級物業及設施主任盧敬亮先生出席會議，並請他簡介撥款申請。

316. 盧敬亮先生簡介撥款申請。

317.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18.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319. 副主席感謝盧敬亮先生出席會議。

(盧敬亮先生離開會場。)

十八、 2021 年中秋晚會

320. 副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321.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322. 秘書表示，香港碧瑤灣業主立案法團提交「2021 年中秋晚會」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 30,000 元。

（許蓉女士進入會場。）

323. 副主席歡迎香港碧瑤灣業主立案法團行政主任許蓉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她簡介撥款申請。

324. 許蓉女士簡介撥款申請。

325.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26.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327. 副主席感謝許蓉女士出席會議。

（許蓉女士離開會場。）

（林玉珍女士 MH 返回會場。）

十九、 華景樓中秋追月

328. 副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329.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330. 秘書表示，華景樓互助委員會提交「華景樓中秋追月」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 24,680 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 12,340 元預支款項的申請。

(許文進先生進入會場。)

331. 副主席歡迎華景樓互助委員會主席許文進先生出席會議，並請他簡介撥款申請。

332. 許文進先生簡介撥款申請。

333.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34.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335. 副主席感謝許文進先生出席會議。

(許文進先生離開會場。)

二十、華裕團圓迎中秋

336. 副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337.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338. 秘書表示，華富邨華裕樓互助委員會提交「華裕團圓迎中秋」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 29,000 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 14,500 元預支款項的申請。

(高湛昌先生及譚子榮先生進入會場。)

339. 副主席歡迎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經理高湛昌先生及社會工作人員譚子榮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團體代表簡介撥款申請。

340. 團體代表簡介撥款申請。

341.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42. 嚴駿豪先生表示，申請團體在申請書上說明去年新春同樂日剩下的禮物將在是次活動使用，做法值得嘉許。

343. 副主席感謝團體代表出席會議。

(高湛昌先生及譚子榮先生離開會場。)

二十一、薄扶林花園中秋晚會 2021

344. 副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345.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346. 秘書表示，薄扶林花園(內地段第 9005 號)業主立案法團提交「薄扶林花園中秋晚會 2021」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 30,000 元。

(吳天浩先生進入會場。)

347. 副主席歡迎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物業主任吳天浩先生出席會議，並請他簡介撥款申請。

348. 吳天浩先生簡介撥款申請。

349.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50.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351. 副主席感謝吳天浩先生出席會議。

(吳天浩先生離開會場。)

二十二、嘉隆苑中秋慶團圓綜合歌唱晚會

352. 副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353.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354. 秘書表示，嘉隆苑業主立案法團提交「嘉隆苑中秋慶團圓綜合歌唱晚會」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 30,000 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 15,000 元預支款項的申請。

(梁鳳芝女士進入會場。)

355. 副主席歡迎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資產經理梁鳳芝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她簡介撥款申請。

356. 梁鳳芝女士簡介撥款申請。

357.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58. 潘秉康先生表示，申請書標明活動舉辦地點為嘉隆苑水飾廣場，若活動舉行於房屋署的管轄範圍內，活動可能會不受保，因此詢問活動舉行地點的實際界線。此外，申請書上雖有噪音監測的項目，但卻沒有申請撥款，詢問將如何進行噪音監測。

359. 梁鳳芝女士回應表示綜合歌唱晚會的舉行地點將毗鄰遊樂設施，為方便業主才標明為近水飾廣場。另外，因牌照所需，會以書信通知房屋署借用地點。噪音監測方面，因技術人員會調節音量，而舉行地點亦遠離居住樓宇，管理處職員將自行量度噪音，所以沒有額外的款項。

360. 副主席感謝梁鳳芝女士出席會議。

(梁鳳芝女士離開會場。)

361. 副主席建議一併表決項目十五至二十二。

362.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363.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項目十五至二十二的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及預支款項的申請。

364.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及預支款項的申請。

二十四、「不一樣的微笑」填色創作及攝影比賽

365. 副主席表示，會前收到一項利益申報，林玉珍女士 MH 申報其為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主席。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366. 副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的《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林玉珍女士 MH 上述的利益申報屬第二級，請有關委員於討論此項撥款申請時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此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他續表示，林玉珍女士 MH 選擇避席。

(林玉珍女士 MH 離開會場。)

367.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368. 秘書表示，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提交「『不一樣的微笑』填色創作及攝影比賽」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 18,216 元。

(梁鑽花女士進入會場。)

369. 副主席歡迎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中心副主任梁鑽花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她簡介撥款申請。

370. 梁鑽花女士簡介撥款申請。

371.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72. 潘秉康先生詢問填色比賽需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購買公眾責任保險的原因及詳情。

373. 梁鑽花女士回應表示，如疫情逐漸緩和，申請團體將計劃於戶外舉行頒獎典禮，因此須預先申請保險費用，但強調有關費用屬實報實銷性質。

374. 副主席表示，撥款申請書顯示活動並沒有用於頒獎典禮的預算開支，詢問典禮的開支是否由申請團體自行承擔。

375. 梁鑽花女士回應表示，戶外頒獎典禮只在疫情許可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而印製請柬及租用戶外場地等費用將由申請團體承擔。

376. 嚴駿豪先生認為，於疫情期間舉辦填色比賽為較安全的活動。另外，申請團體設獎品鼓勵或嘉許小朋友，本來無可厚非，但「比賽獎品」過於昂貴，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額高達 12,156 元，為整個活動的主要開支。他詢問，若委員會削減獎品的撥款，申請團體是否接受，以及會否透過頒發書券以外的方式獎勵參加者。

377. 梁鑽花女士回應表示，鑑於疫情關係，申請團體希望以較具吸引力的獎品吸引參加者，因此書券的金額較高。她同意微調「比賽獎品」一項的申請撥款額。

378. 副主席感謝梁鑽花女士出席會議。

（梁鑽花女士離開會場。）

379. 副主席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提出意見或修訂建議。

380. 主席表示，申請團體就「比賽獎品」一項申請的撥款額佔總撥款額逾六成，並不合理，質疑此情況是否違反撥款準則。他指出如此情況靡然成風，所有申請團體均可以舉辦活動為名，實則透過區議會的撥款，大量購買獎品。他認為，書券的數量或單位成本應有下調空間，建議削減 2,000 至 3,000 元撥款額，其中獎杯無實際作用，他建議不予撥款。

381. 陳衍冲先生詢問民政處有關善用公帑的原則，並欲了解部門對「比賽獎品」預算開支項目不合比例的意見。

382.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民政總署就獎品或書券在預算開支項目的分配比例並沒有硬性規定或指標。他強調，如委員會認為撥款申請書的個別預算開支項目有需要調整下，可要求申請團體修改。然而，若申請團體不願修改，民政處將不會發放撥款。

383. 陳炳洋先生認為「比賽獎品」過於昂貴，特別是其中兩個組別為幼稚園生及小學生，因此建議將書券的單位成本由冠軍的 800 元、亞軍 500 元、季軍 300 元及優異獎 150 元分別下調至 500、300、200 及 100 元。至於獎杯方面，他表示沒有意見。

384. 潘秉康先生表示他每年均在地區舉辦填色比賽活動，惟獎品成本低於這項撥款申請活動。他指，一般填色比賽的主要目的為促進親子關係，小朋友在過程中所享受的樂趣比豐富獎品更為重要。他續表示，如獎品的價值太高，或會導致參與者為求得到獎品，而由家人或他人代筆，背離了舉辦活動的原意。

385. 副主席表示，總括而言，委員提出的意見包括刪除獎杯撥款額及削減書券的單位成本。為此，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刪除獎杯撥款額。

386.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387. 副主席再詢問委員對削減書券單位成本的意見。

388. 主席表示，儘管他不確定一般公開比賽的獎品價值，但據他所知，價值 1,000 元的書券已是十分昂貴的獎品，因此他認為這項活動擬贈予冠軍的 800 元書券價值實在過高。因此他同意削減各獎項書券的開支，然而不希望扣減的幅度太大，他建議通過約 15,000 元的撥款額。

389. 陳炳洋先生同意填色比賽活動的參與過程較獎品重要。他認為，獎品金額佔整體撥款的大部分預算開支並不合理，而且獎品的單位成本高昂，申請團體不應以 800 元的書券用作獎勵幼稚園學生，實有悖善用資源的原則。

390. 潘秉康先生建議以顏色筆替代書券，以避免小朋友的家長將書券購買其他物品。

391. 陳衍冲先生欲了解委員會是否同意以顏色筆替代書券的安排。
392. 主席表示，委員會可採納陳炳洋先生建議的扣減方法，即將冠軍、亞軍、季軍及優異獎的撥款金額分別削減 900、600、300 及 1,500 元，即合共扣減 3,300 元。同時要求申請團體刪減用作獎杯費用的 2,700 元，將金額用作購買其他獎品。
393. 梁進先生表示對扣減撥款額的建議沒有意見，然而，他認為申請團體以書券作為獎品並沒有問題。他指出，各申請團體籌辦活動有不同的想法，若項目的本質沒有嚴重問題，原則上委員會不必提出更改。
394. 嚴駿豪先生認為，委員會處理撥款申請時需考慮公眾觀感。他指出書券單位成本甚高及佔大部分的申請撥款額，他同意削減有關撥款額，並強調委員會有責任向公眾及申請團體說明善用公帑的原則。
395. 梁進先生表示他同意削減撥款額，但他反對要求團體以顏色筆替代書券作獎品。他重申，若原則上獎品的性質沒有問題，不應強迫團體變更獎品類型。
396. 黃銳熿先生同意一般而言書券作為獎品並沒有問題，因為小朋友可利用書券購買書本，從而鼓勵閱讀。然而他期望活動的形式及獎品可與其舉辦目的互相扣連，鑑於活動的目的為「微笑透過眼神接觸，傳遞微笑力量，笑令人心情變好，建立和諧社區發揮正能量」，他質疑利用書券作為比賽獎品能否使幼稚園學生透過「微笑」發揮正能量。他建議申請團體可透過不同類型的獎品以達到活動目的。
397. 梁進先生同意建議申請團體設不同類型獎品，惟他重申以書券作為獎品並沒有不妥之處，他以自己的子女為例，指出幼稚園學生也喜愛閱讀，對書券有需求。
398. 副主席表示，綜合委員意見，委員會同意削減各組書券金額共 3,300 元，另要求申請團體刪減用作獎杯費用的 2,700 元，將金額用作購買其他獎品。
399. 陳炳洋先生提醒日後各申請團體在預算開支項目的分配上，不能將大部分的撥款金額用於購買比賽獎品。

400. 副主席請秘書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向各申請團體反映有關意見。
401. 陳衍冲先生建議將擬用作獎杯的 2,700 元款額購買顏色筆，分發予所有參加者作為參與獎。
402. 副主席請秘書處備悉委員的建議，並向申請團體反映有關意見。
403. 周佩瓊女士補充，如擬議項目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秘書處會向申請團體反映委員的建議，並於發出批准信前尋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同意團體的修訂開支項目。
404.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不一樣的微笑」填色創作及攝影比賽』的撥款申請。
405. 委員會在 11 票贊成、一票反對及一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南區婦女會已調整撥款申請的開支預算至 14,916 元，委員會亦已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過其修訂後的撥款申請。）

二十五、迎國慶 賀中秋 歌舞欣賞會

406. 副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407.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408. 秘書表示，香港力羣協會提交「迎國慶 賀中秋 歌舞欣賞會」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 14,850 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 7,425 元預支款項的申請。
409. 副主席表示若團體不出席會議，申請將不會獲批。他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10. 陳炳洋先生表示，委員已準備問題詢問申請團體，但申請團體不出席，他們的申請將很難獲批。

(林玉珍女士 MH 返回會場。)

411. 主席表示去年沒有出席的團體也沒有獲批，對團體不出席會議表示不解。

412.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及預支款項的申請。

413. 委員會在無人贊成、六票反對及六票棄權的情況下，不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林浩波先生離開會場。)

二十六、 石排灣祝國慶賀中秋嘉年華 2021

二十七、 慶回歸暨中秋晚會

414. 副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上述兩項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415.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416. 秘書表示，石排灣居民協會及石排灣婦女會分別提交一項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申請撥款額	預支款項
二十六	石排灣祝國慶 賀中秋嘉年華 2021	石排灣居民協會	30,000 元	15,000 元
二十七	慶回歸暨中秋 晚會	石排灣婦女會	30,000 元	15,000 元
總額：			60,000 元	30,000 元

417. 陳炳洋先生詢問，委員會是否分別表決兩項撥款申請。
418. 副主席建議委員會在團體代表一併簡介兩項活動後，分別表決兩項撥款申請。
419.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 (陸海倫女士進入會場。)
420. 副主席歡迎石排灣居民協會及石排灣婦女會活動統籌陸海倫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她簡介兩項撥款申請。
421. 陸海倫女士簡介兩項撥款申請。
422.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23. 陳衍冲先生表示，留意到兩項活動內容非常相似，主題均圍繞中秋節，而且申請書訂明舉辦時間只相隔兩個星期，就此詢問團體代表，兩項活動邀請的表演嘉賓及使用的物資是否相同，例如攤位及展品等。
424. 陸海倫女士回應表示，將就兩項活動分別邀請不同表演嘉賓，而石排灣婦女會主辦的活動將安排猜燈謎活動。
425. 陳炳洋先生同意兩項活動內容非常相似，均擬於九月舉行，僅一項以「賀國慶」之名，另一項以「慶回歸」之名，而且團體代表為同一人。另外，他詢問團體代表，上述兩項活動將如何增加區內居民對國家的認識。
426. 陸海倫女士回應表示，屆時將於攤位展示國家資訊，以及安排攤位遊戲，加深區內居民對國家的認識。
427. 陳炳洋先生詢問陸海倫女士，能否以實際例子，闡述活動將如何增進區內居民對國家的認識。
428. 陸海倫女士回應表示，屆時將安排圖片配對遊戲，內容與國家有關。

429. 陳衍冲先生表示，市民平日工作勞累，週末或會較遲起床，而兩項活動的時間均為星期日早上 9 時至晚上 6 時，或會打擾部分居民作息。他建議申請團體將活動開始時間延遲至早上 10 時 30 分或 11 時，讓活動可如期順利舉行，又不會在早上產生太多噪音，這樣可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430. 潘秉康先生表示，兩項活動的時間、預算及其他細項安排一模一樣，詢問團體代表兩者差別，以及兩項內容相同的活動分別提交申請的原因。他續指，如申請團體認為同類活動舉辦一次未能達到預期效果，而須重複舉辦，則每項活動不應申請 30,000 元的全額撥款。

431. 陸海倫女士回應表示，石排灣婦女會部分成員從未獨立舉辦活動，因此希望透過是次機會，累積籌辦活動的經驗。她強調，兩項活動的表演嘉賓及攤位遊戲有所不同。

432. 陳炳洋先生表示，活動「石排灣祝國慶賀中秋嘉年華 2021」顧名思義以慶祝中秋節及國慶日為主。他詢問團體的專業表演者、藝術家及志願團體的表演項目與國慶有何關係。

433. 副主席表示，團體代表解釋，石排灣婦女會部分成員欠缺籌辦活動的經驗，因此獨立提交申請。然而，陸海倫女士身兼石排灣婦女會活動統籌及石排灣居民協會活動統籌，「石排灣婦女會缺乏籌辦活動的經驗」說不過去，質疑兩項活動實為重複。

434. 陸海倫女士澄清，她原先僅協助石排灣婦女會處理文書工作，獲石排灣婦女會委派才出席是次會議。另外，她指「石排灣祝國慶賀中秋嘉年華 2021」的慶祝國慶元素在攤位遊戲可見一斑，但承認活動較著重於慶祝中秋。她備悉委員意見，申請團體或會再討論是否安排與慶祝國慶有關的表演項目。

435. 陳炳洋先生表示，他身為南區區議員，對團體代表將國慶日的地位貶低至中秋節嘉年華之下感到驚訝，質疑這樣如何體現一國兩制中的「一國」精神。

436. 陳欣兒女士表示，上述兩項活動內容及其主辦團體的性質非常相似，且兩個申請團體的關係密切，在區議會資助撥款預算有限的情況下，委員

會難以同時通過兩項性質相似活動的撥款申請。她詢問申請團體兩項活動可否合併舉行，以及如要二擇其一會如何選擇。

437. 陸海倫女士回應表示，須徵詢申請團體的意見後再回覆委員。

438.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39. 沒有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40. 副主席感謝陸海倫女士出席會議。

(陸海倫女士離開會場。)

441.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42. 陳衍冲先生重申，申請團體原先擬訂的活動開始時間過早，或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建議要求申請團體延遲活動開始時間。

443. 副主席請陳衍冲先生建議活動開始時間。

444. 陳衍冲先生建議活動於上午 11 時開始。

445. 主席表示，相信陸海倫女士平時在石排灣居民協會工作，石排灣婦女會人員無暇出席會議，有見陸海倫女士代表石排灣居民協會出席會議，因此委派她同時代表石排灣婦女會出席會議。他續指，陳欣兒女士有關兩項撥款申請二擇其一的提問複雜，詢問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可否就此提供意見。

446.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委員剛才指出，兩項活動均於同一地點舉辦，舉辦日期相距僅兩星期，活動內容亦相似，可能區議會要考慮是否同時資助兩項活動。他建議委員可參考現有資料以作決定，又或可更彈性處理，例如建議其中一個申請團體協辦活動，而事實上不少區議會資助的活動亦有協辦機構。

447. 陳炳洋先生指出，「石排灣祝國慶賀中秋嘉年華 2021」以慶祝國慶為幌子，實則舉辦中秋活動。委員詢問活動如何增進居民對國家的認識，團體代表回應時僅稱攤位會有圖片介紹，未能闡述如何配合國慶主題。今年

是中國共產黨成立 100 周年，中央指示不閱兵而著重文藝演出。他斥責團體未能按照中央的方向舉辦慶祝國慶活動，更將「一國」置於「中秋」之下。再者，上述兩項活動相距僅兩星期。他表示自己不是不愛國，亦希望更多市民認識國家，但基於上述理由，不贊成同時通過兩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448. 副主席表示，不支持通過兩項活動的撥款申請。從陸海倫女士的簡介及回應可見，她對國家及回歸事宜的知識貧乏。他憂慮申請團體誤導市民，認為讓市民自行認識國家，理解或更正確，稱「如教錯，寧願不教」。

449. 陳衍冲先生詢問，委員會會否建議兩項活動合併舉行、兩項活動是否二擇其一進行表決，以及是否在通過其中一項活動申請撥款後，建議撥款申請獲通過的團體邀請撥款申請不獲通過的團體協辦活動。

450. 副主席表示，將分別就兩項活動的撥款申請進行表決。他續指，部分委員或同時贊成兩項活動的撥款申請，委員會將先就委員屬意的活動進行表決，再處理另一活動的撥款申請。

451. 黎熙琳女士表示，申請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是基本責任，認為石排灣婦女會缺席會議並將出席會議的責任推卸他人，有欠誠意。

452. 主席表示，從團體代表先前的回應可見，石排灣居民協會主辦的活動資料較石排灣婦女會詳細，建議委員會可先處理「石排灣祝國慶賀中秋嘉年華 2021」的撥款申請，如任何一項活動的撥款申請不獲通過，可建議獲撥款的申請團體將國慶日、回歸紀念日及中秋節元素加入同一活動。如兩項活動的撥款申請分別獲通過，按既定程序舉辦活動便可。

453. 副主席同意按上述建議處理兩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454.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455. 陳衍冲先生認為，國慶日較回歸紀念日重要，而「石排灣祝國慶賀中秋嘉年華 2021」於 9 月舉辦，日期較接近國慶日，因此若二擇其一，他傾向贊成通過「石排灣祝國慶賀中秋嘉年華 2021」的撥款申請。再者，石排灣居民協會有舉辦活動的經驗，而石排灣婦女會欠缺這方面的經驗，只能

借助石排灣居民協會及陸海倫女士之力舉辦活動。他認為區議會可順水推舟，建議石排灣婦女會協辦活動，藉此累積經驗，日後便可獨立申請撥款。

456. 陳炳洋先生表示，如活動仍以國慶為主題，申請團體應增加國慶環節，例如演唱《大海航行靠舵手》等流行紅歌，或安排《紅色娘子軍》及《白毛女》等演出。他強調，今年是 100 周年黨慶，而中央重提以上項目，因此申請團體必須安排此類表演。

457. 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石排灣居民協會擬訂活動名稱時，將「祝國慶」置於「賀中秋」之前，反映活動以國慶為主。她續指，委員向團體代表提問時不斷改變焦點，一時問及石排灣居民協會，一時問及石排灣婦女會，有誤導之嫌，令團體代表感到混淆；
- (ii) 指出申請團體有權自行制訂活動內容及安排，委員只須向申請團體釐清活動目的及提出問題。她批評陳炳洋先生以區議員身份自居，仗勢凌人，向申請團體提出無理要求，例如演出《大海航行靠舵手》、《紅色娘子軍》及《白毛女》；以及
- (iii) 明白委員須履行職責監管公帑運用，惟許多申請團體為居民自行組成的互助委員會，成員須事事親力親為，非如業主立案法團般擁有管理公司支援，希望委員人性化處理撥款申請，不要以「雞蛋裡挑骨頭」的態度為難申請團體。

458. 主席表示，如最終只有其中一項活動的撥款申請獲通過，委員會應就活動的整體安排向申請團體提出建議，認為活動慶祝國慶及回歸的元素不足。歌舞表演項目選擇眾多，他對此持開放態度。另外，以他所見，委員審批撥款申請時未有留難申請團體之意，他亦理解互助委員會的成員須事事親力親為，因此委員未有多番提問，只是石排灣居民協會及石排灣婦女會有較多資源，委員才希望進一步了解活動詳情。他認為每個委員處事方式都不同，而據他觀察，陳炳洋先生一向於委員會會議踴躍提問，並非針對申請團體。委員於討論過程必定有不同意見，請委員無須動怒。

（林浩波先生離開會場。）

459. 陳炳洋先生表示，申請團體單以中秋嘉年華名義舉辦活動並無不妥，但如加入慶祝國慶為目的，委員會審批的標準將提高，活動內容必定要加

入國慶元素。他澄清，早前提及的劇目僅供申請團體參考，並非要求申請團體演出某些劇目，並強調這些劇目由中共中央宣傳部提出，並非他個人意見。他相信委員均有濃厚愛國情懷，希望加深居民對國家及中國共產黨歷史的認識。

460. 潘秉康先生詢問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是否建議委員會兩項活動二擇其一。

461.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陳欣兒女士先前提到，區議會難以同時通過兩項活動的撥款申請，建議兩項活動合併舉行，而兩個申請團體均派同一代表出席會議，可見團體之間有一定合作基礎。有見及此，他建議委員如選擇資助其中一項活動，可向申請團體提出，由另一不獲撥款的申請團體協辦活動。他續指，上述做法有先例可循，可否付諸實行取決於申請團體及委員意向。

462. 潘秉康先生表示，石排灣居民協會曾於 2018 年及 2019 年舉辦同類活動，均以攤位遊戲及歌舞表演為主，相反石排灣婦女會缺乏舉辦活動的經驗，因此贊成兩項活動合併舉行，石排灣婦女會則協辦活動，這樣或可提升活動成效。另外，他對團體代表無法交代石排灣居民協會過去的活動內容感到失望，並理解委員為何對撥款申請存有疑慮，需要連番問及內容詳情，而事實上委員過去亦曾向擬舉辦粵劇活動的團體查詢演出劇目。因此，他認為陳炳洋先生只是向申請團體拋磚引玉，並非要求申請團體演出指定劇目。

463. 林玉珍女士 MH澄清，她不認為陳炳洋先生有關 100 周年黨慶的言論不當，惟陳炳洋先生要求申請團體將他的建議「記錄在案」，有命令他人之意，強調申請團體已將「祝國慶」置於活動名稱前端，足見其重視國慶日。她續指，贊成主席的意見，委員會只應就活動的整體安排向申請團體提出建議，申請團體對活動具體細節有最終決定權，委員會無權左右。

464. 副主席詢問委員會是否同意向獲撥款的申請團體提出撥款條件，要求將活動開始時間延遲至上午 11 時。

465. 梁進先生表示，未知申請團體在活動開始前有否預留時間進行準備工作，指出申請團體於活動開始前已會發出噪音，建議先考慮申請團體預備

工作所需時間，再調整活動開始時間。

466. 陳衍冲先生表示，他曾接獲居民投訴，指活動製造噪音，而去年民政處已就噪音管制問題去信申請團體。然而，根據過往經驗，申請團體設置活動場地（例如測試擴音器）期間也會發出噪音。他續指，如按原訂時間於上午 9 時開始活動，預計申請團體於上午 8 時已開始設置活動場地，這樣會打擾附近居民作息，因此他希望將活動開始時間延遲至上午 11 時，讓申請團體將設置場地的時間延遲至上午 10 時，認為上述調整合理，期望可解決活動製造噪音的問題。

467. 梁進先生表示，誤以為申請團體的設置活動場地時間為上午 11 時，就此致歉。

468. 黃銳熺先生表示，相信陳衍冲先生及梁進先生就活動噪音問題達成共識。他續指，上述活動場地中的球場範圍鄰近民居，惟申請團體未有安排監察噪音，或對居民造成滋擾。附近居民去年曾就活動噪音問題投訴，相信民政處有備存記錄。他強調，申請團體有責任聘請專業人員或安排工作人員監察噪音，以免居民對區議會資助的活動不滿。

469. 副主席表示，未見申請團體的計劃書中有預留款項監察噪音，估計申請團體將運用內部資源監察噪音。如撥款申請獲通過，將要求秘書處提醒申請團體多加留意噪音監察工作。

470.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71. 沒有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72. 陳衍冲先生建議記名表決上述撥款申請。

473. 副主席接納陳衍冲先生的建議。

474.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石排灣祝國慶賀中秋嘉年華 2021」的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 30,000 元及預支款項 15,000 元的申請，並請委員記名表決。

475. 委員會在 11 票支持（包括陳衍冲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林玉珍女士 MH、梁進先生、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彭卓棋先生、潘秉康先生、黃銳熿先生及嚴駿豪先生）、兩票反對（陳炳洋先生及俞竣晞先生）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476.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慶回歸暨中秋晚會」的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 30,000 元及預支款項 15,000 元的申請，並請委員記名表決。

477. 委員會在三票支持（包括林玉珍女士 MH、梁進先生及彭卓棋先生）、七票反對（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潘秉康先生、嚴駿豪先生及俞竣晞先生）及三票棄權（陳衍冲先生、林德和先生及黃銳熿先生）的情況下，不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478. 陳炳洋先生認為「石排灣祝國慶賀中秋嘉年華 2021」慶祝國慶的元素不足，請團體增加慶祝國慶及介紹國家的活動，否則「祝國慶」有名無實，並指慶祝國慶是必要的。他又解釋，由於團體代表就國慶問題的回應未能令委員滿意，他反對通過有關撥款申請，要求秘書處向申請團體反映上述意見。

479. 陳衍冲先生表示，「石排灣祝國慶賀中秋嘉年華 2021」的撥款申請獲通過，而「慶回歸暨中秋晚會」的撥款申請不獲通過，建議石排灣婦女會協辦「石排灣祝國慶賀中秋嘉年華 2021」，藉以累積舉辦活動的經驗，甚至可將活動名稱改為「石排灣祝國慶暨慶回歸賀中秋嘉年華 2021」。

480. 副主席表示，陳衍冲先生歸納了委員在投票表決前的討論內容，即要求秘書處向石排灣居民協會提出建議、邀請石排灣婦女會協辦活動、考慮可否更改活動名稱，以及要求石排灣居民協會將活動開始時間延遲至上午 11 時。

481. 周佩瓊女士表示，申請團體提交活動內容修訂後，將交予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審批。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發給申請團體獲批撥款的批准信中加入有關內容，要求團體遵守有關規定。）

二十八、 2021 七一慶回歸坊眾同樂日

482. 副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483.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484. 秘書表示，春磡角馬坑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提交「2021 七一慶回歸坊眾同樂日」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 29,600 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接納其利益申報的申請。

(黃楚燕女士及陳小珍女士進入會場。)

485. 副主席歡迎春磡角馬坑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秘書長黃楚燕女士及協辦團體赤柱區街坊福利會活動顧問和赤柱婦女會秘書陳小珍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她們簡介撥款申請。

486. 黃楚燕女士及陳小珍女士簡介撥款申請。

487.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88. 彭卓棋先生表示，歡迎團體向區議會申請 2,800 元「租用旅遊巴士」費用，以接載居民往返石澳、大浪灣及活動地點，照顧居民需要。他詢問巴士服務是一次來回還是多次來回。

489. 陳小珍女士回應表示，巴士服務是一次來回，並會接載表演打鼓的石澳居民。

490. 副主席感謝黃楚燕女士及陳小珍女士出席會議。

(黃楚燕女士及陳小珍女士離開會場。)

(嚴駿豪先生離開會場。)

(林浩波先生進入會場。)

491. 彭卓棋先生建議記名表決上述撥款申請。

492. 副主席接納彭卓棋先生的建議。

493.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及接納其利益申報的申請。副主席請委員記名表決。

494. 委員會在 12 票支持（包括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林浩波先生、林玉珍女士 MH、梁進先生、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彭卓棋先生、潘秉康先生及黃銳熺先生）、一票反對（俞竣晞先生）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及接納其利益申報的申請。

二十九、慶回歸歌舞表演同樂日 2021

495. 副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496.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497. 秘書表示，奇力灣婦女會提交「慶回歸歌舞表演同樂日 2021」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 30,000 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 15,000 元預支款項的申請。

（李銀容女士進入會場。）

498. 副主席歡迎奇力灣婦女會主席李銀容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她簡介撥款申請。

（陳衍冲先生、林德和先生、林玉珍女士 MH 及梁進先生離開會場。）

499. 李銀容女士簡介撥款申請。

500.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501. 潘秉康先生詢問團體代表是否需要修改申請書內容。

502. 李銀容女士表示毋須修改。
503. 潘秉康先生表示，7月1日為香港回歸紀念日，而10月1日為國慶日，詢問申請團體為何於2021年9月30日舉行慶祝回歸的活動，與回歸紀念日相差三個月。另外，他詢問秘書處上述申請的開支預算為何與「石排灣祝國慶賀中秋嘉年華2021」完全相同。
504. 李銀容女士認為慶祝回歸沒有日期限制，不一定要於7月1日舉行活動。
505. 副主席提醒團體代表，委員可對撥款申請提出意見，另請秘書處回應委員提問。
506. 周佩瓊女士回應表示，秘書處獨立審批每份申請書，而提供予委員參閱的申請書副本內容正確。
507. 副主席表示，據他理解，兩份申請書的開支預算完全相同，純屬巧合，並非文書錯誤。
508. 李銀容女士表示有補充。
509. 副主席請團體代表補充。
510. 李銀容女士認為，兩份申請書的開支預算完全相同並無不妥，詢問委員是否質疑她與石排灣居民協會串通。
511. 主席提醒團體代表必須獲主席或副主席批准，方可發言。
512.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秘書處一向獨立審批每份申請書，未有如委員般仔細比對每份申請書的內容。他續指，秘書處一向將團體提交的申請書上載至區議會網站，他估計申請團體或曾參考其他團體過往提交的申請書，以致兩份申請書的開支預算完全相同。
513. 副主席詢問潘秉康先生有否其他提問。

514. 潘秉康先生表示，秘書處已回應其提問，沒有補充。

515. 陳炳洋先生詢問為何活動名稱為「慶回歸歌舞表演同樂日 2021」，但活動目的為「與本區居民共同慶祝國慶，促進社區和諧」。另外，有關活動的預計效益及成果是「加強居民對國家的歸屬感」，他詢問活動如何達到目的。團體向區議會申請「聘請專業表演者、藝術家及／或志願表演團體津貼」，他詢問表演內容與國慶有何關係。

516. 李銀容女士表示，活動旨在慶祝國慶，不明白委員為何有疑問。

517. 副主席表示，活動名稱為「慶回歸」，但活動目的卻是「慶祝國慶」，詢問團體代表活動究竟是慶祝回歸還是國慶。

518. 陳炳洋先生強調，並非留難申請團體，只是就申請書內容提問，既然團體已填寫活動目的，委員理應可以詢問活動如何達到目的。

519. 李銀容女士重申，活動旨在慶祝國慶和回歸，讓市民一同玩樂。她不理解委員的提問。

520. 陳炳洋先生表示，他亦有向「石排灣祝國慶賀中秋嘉年華 2021」的申請團體詢問類似問題，例如活動中的攤位遊戲如何增進居民對國家的認識，而該團體代表回應指，攤位設有介紹國家的圖片。他續舉例指，國家中共中央宣傳部早前公布，將會舉行《白毛女》及《紅色娘子軍》的大規模表演，詢問團體會否安排宣傳國家的文藝表演。他強調，「一國之事」不能置於中秋節之下，國慶活動必須與國家有關。

521. 李銀容女士表示，委員先入為主，不知如何回應委員提問。她強調，同樂日活動是與民同樂。另外，她不太了解《白毛女》。

522. 主席表示，申請團體須處理活動目的不配合活動名稱的問題，如屬手民之誤，請團體修改。另外，據申請書所述，活動料將「增加居民互相交流」，但未必能夠「加強居民對國家的歸屬感」，詢問團體代表除申請書內容外有否補充。

523. 李銀容女士感謝委員提醒，將更改其手民之誤。

524. 潘秉康先生提出規程問題，詢問如申請團體須修改申請書，委員會會否於是次會議審批有關申請書。

525. 陳炳洋先生表示，活動的預計效益及成果是「加強居民對國家的歸屬感」，詢問有何活動環節可達到目的。如活動純粹是歌舞表演同樂日，他毋須提出上述問題。

526. 李銀容女士表示，她首年擔任團體主席，委員亦可能不了解其工作，但她樂於接受委員意見，如有需要可修改申請書。

527. 副主席詢問秘書處如何處理團體修改活動名稱的問題。

528. 周佩瓊女士回應表示，委員會可先表決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如申請獲通過，秘書處將聯絡團體，要求團體提交經修訂的申請書。

529. 副主席感謝李銀容女士出席會議。

（李銀容女士離開會場。）

530. 副主席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提出意見。

531. 主席表示，團體代表或對委員有誤會，以為委員提問是故意留難她，以致回應時有所保留。事實上，委員向團體代表發問是合理的會議程序。

532. 副主席表示，團體代表的簡介及回應反映其對國慶的知識不足，他憂慮活動誤導市民，因此建議不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533. 彭卓棋先生建議記名表決上述撥款申請。

534. 副主席接納彭卓棋先生的建議。

535.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慶回歸歌舞表演同樂日 2021」的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 30,000 元及預支款項 15,000 元的申請，並請委員記名表決。

536. 委員會在一票支持（彭卓棋先生）、三票反對（包括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及俞竣晞先生）及六票棄權（包括林浩波先生、黎熙琳女士、羅

健熙先生、潘秉康先生、黃銳熿先生及嚴駿豪先生)的情況下，不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537. 陳炳洋先生總結委員意見，表示國慶理應普天同慶，但由於申請書內容空洞，委員認為申請團體只是以慶祝國慶為幌子，讓其舉辦活動有失國體，因此不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梁進先生返回會場。)

三十、南區各界赤柱區慶祝 72 周年國慶嘉年華

538. 副主席表示，會前收到兩項利益申報，林玉珍女士 MH 申報其為南區各界聯會常務副理事長，梁進先生亦申報其為該會的理事。

539. 副主席詢問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的利益申報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540. 副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的《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林玉珍女士 MH 及梁進先生上述的利益申報屬第二級，請兩位委員於討論此項撥款申請時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此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副主席補充表示，梁進先生選擇避席，林玉珍女士 MH 則已離開會場。

(梁進先生離開會場。)

541.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542. 秘書表示，南區各界聯會提交「南區各界赤柱區慶祝 72 周年國慶嘉年華」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 50,000 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 25,000 元預支款項的申請。

(羅玉英女士進入會場。)

543. 副主席歡迎南區各界聯會副理事長羅玉英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她簡介撥款申請。

544. 羅玉英女士簡介撥款申請。

545.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546. 主席表示，此項申請與「第二十一屆紫荊盃足球邀請賽」的申請團體同為南區各界聯會，建議以同樣標準審批兩項申請。他續解釋，委員會早前已將南區各界聯會定義為政治性團體，因為 2019 年的媒體報道顯示，該團體支持某些候選人當選。他詢問團體代表是否知悉此事，以及對此有何解釋。

547. 羅玉英女士澄清，南區各界聯會是慈善團體，並非政治性團體。

548. 黃銳熿先生表示，活動的規模較大，更會在赤柱安排舞龍舞獅表演，詢問申請團體有何防疫措施。

549. 陳炳洋先生對團體代表表示南區各界聯會只是慈善團體的說法存疑。他指出，2021 年 3 月 9 日有三幅橫額掛於鴨脷洲北選區範圍，內容分別為「落實愛國者治港，堵塞選舉制度漏洞」、「支持全國人大決定，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及「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確保香港長治久安」，而橫額均印有南區各界聯會的標誌及名稱。他詢問根據上述內容，團體代表如何解釋南區各界聯會只是慈善團體。

550. 羅玉英女士表示，她並非負責橫額事務，對此並不知情，須向團體負責人了解情況。至於防疫措施方面，她表示團體有 50 名義工協助舉辦活動，相信有足夠人手安排防疫工作，團體亦會再開會討論具體措施。

551. 彭卓棋先生表示，根據申請書內容，申請團體將與赤柱居民及團體成立籌備委員會，他詢問申請團體將與甚麼團體合作。另外，據他所知，活動將有舞龍舞獅表演。身為赤柱及石澳區區議員，他建議選用該區的龍獅隊，加強地區協作。

552. 黃銳熿先生表示，活動於公眾假期舉行，憂慮赤柱人流較多，促請申請團體加強防疫措施。

553. 主席表示，羅玉英女士身為團體的副理事長，卻未能回應有關政治性團體的問題，令人詫異，請她向團體反映區議會的立場並跟進問題。事實上，區議會早於去年已將團體定義為政治性團體，而民政處亦已向團體轉

達區議會的意見。如團體繼續向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卻沒有代表可以回應上述問題，區議會難以處理其申請。

554. 羅玉英女士回應表示，團體於活動期間將與警方合作管理人流。另外，她重申，南區各界聯會是慈善團體，將向該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555. 陳炳洋先生表示，2018年《大公報》刊登組織簡介，當中提到南區各界聯會「支持愛國愛港者參政議政」。他認為這不是慈善團體的簡介。

556. 羅玉英女士重申，須向團體負責人查詢情況。

557. 彭卓棋先生表示，團體代表尚未回應會否選用赤柱及石澳區的龍獅隊。

558. 副主席請團體代表回應。

559. 羅玉英女士表示，團體擬按以往做法，選用赤柱漁民娛樂會的龍獅隊。

560. 彭卓棋先生表示，赤柱漁民娛樂會礙於疫情缺乏表演機會，欣悉申請團體擬選用該會的龍獅隊。另外，他希望列席申請團體與警方的會議，討論交通問題。由於赤柱街道狹窄，他希望各方協力使活動順利舉行，避免阻礙居民及遊人出入。

561. 副主席感謝羅玉英女士出席會議。

（羅玉英女士離開會場。）

（林浩波先生及黃銳熿先生離開會場。）

562. 副主席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提出意見。

563. 副主席表示，羅玉英女士身為團體的副理事長，卻未能回應有關政治性團體的問題，令人不解，他亦不期望團體其他成員可回應委員的提問。他建議按照委員會早前的決定，繼續將南區各界聯會定義為政治性團體。

564. 主席表示，由於團體代表未有回應委員有關政治性團體的提問，亦未有提供其他補充資料，他同意繼續將南區各界聯會定義為政治性團體。

565. 彭卓棋先生建議記名表決上述撥款申請。

566. 副主席接納彭卓棋先生的建議。

567.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南區各界赤柱區慶祝 72 周年國慶嘉年華」的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 50,000 元及預支款項 25,000 元的申請，並請委員記名表決。

568. 委員會在一票支持（彭卓棋先生）、七票反對（包括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潘秉康先生、嚴駿豪先生及俞竣晞先生）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不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569. 陳炳洋先生表示，委員會在是次會議審批了數項有關慶祝國慶活動的撥款申請，但不少活動僅以慶祝國慶為幌子，實際上只是與居民玩樂，對此表示極度遺憾。鑑於今年為中國共產黨成立 100 周年，他預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會再次審批有關國慶活動的撥款申請，期望該等活動加入更多介紹國家和慶祝國慶的元素。

三十一、兒童議會活動

（陳衍冲先生、林德和先生、林玉珍女士 MH 及梁進先生返回會場。）

570. 副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571.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572. 秘書表示，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提交「兒童議會活動」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 201,604 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 100,802 元預支款項及接納其利益申報的申請。

（甘珮瑩女士、司徒銀芳女士及李大成先生進入會場。）

573. 副主席歡迎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i) 組織幹事甘珮瑩女士；
- (ii) 義務幹事司徒銀芳女士；以及
- (iii) 義務幹事李大成先生。

574. 副主席請團體代表簡介撥款申請。

575. 甘珮瑩女士及司徒銀芳女士分別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撥款申請。

576.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577. 潘秉康先生表示，申請團體首次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詢問團體是否已於區內建立聯繫，接觸有興趣參與活動的兒童。另他指出，由於活動擬於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舉行，活動期較長，詢問團體如何確保兒童持續參與，不會因熱情冷卻而中途放棄。他續表示，康文署擬於香港仔海濱公園及石排灣公園設立類似屯門的歷奇公園，而署方表示設計公園時將參考居民意見，如團體向署方或區議會反映兒童的意見，將可提升活動成效。

578. 梁進先生對上述申請項目的目標及內容表示讚許，但活動擬只招募20名兒童，每名參加者的平均開支將高達10,000元。在區議會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上述活動未能符合成本效益。他詢問招募準則及可否增加參與人數。

579. 司徒銀芳女士回應表示，申請團體曾與區內的組織協商有關招募方面的程序及方法，將邀請組織的兒童的參與，及合作進行招募工作。另外，她欣悉署方有意在南區的公園引入歷奇公園的規劃構思，她期望是次活動的兒童意見書可作為其中的指標及參考。關於受惠人數方面，她指申請團體曾考慮增加參與人數，能否引入輪流機制，增加參與人數，則需再作協商。不過她強調於招募過程中，由於接受面試的小朋友應已接觸兒童權利及地區議題，而團體亦將與未獲取錄的小朋友保持聯絡，故估計參與各階段活動的人數不會少於20人。

580. 李大成先生就招募工作回應表示，申請團體已邀請區內的社區中心及學校協助宣傳、招募兒童及鼓勵他們持續參與。

581. 林玉珍女士 MH 詢問申請團體與哪些區內組織有聯繫及兒童學習地點。另外，她詢問印刷刊物內容是否全部中英對照，以及安排六次海報設計服務的原因，認為設計服務甚為昂貴。

582. 司徒銀芳女士 回應表示，所有網上宣傳及印刷品均以中、英雙語編製，方便不同種族的兒童參與。至於上課地點方面，她指申請團體已與南區的機構協商，希望機構可提供合適的學習場地。

583. 李大成先生 補充，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已初步同意租出場地，而明愛胡振中中學亦已同意借出校舍，進行大型活動。

584. 司徒銀芳女士 就海報設計回應指，預算開支根據兩位設計師的報價擬訂。不過，她備悉委員意見，將盡量採購價錢相宜的服務。她續解釋，申請團體期望除了參與的兒童外，南區居民都可透過網上海報了解活動內容，所以有需要使用六款不同的海報傳遞訊息。

585. 梁進先生 表示，活動的申請撥款額高達 200,000 元但受惠人數甚少，請團體代表詳細解釋招募學員的準則及遴選程序。另外，他查詢 8,000 元的「翻譯費」所涵蓋的範圍及詳情。鑑於參與活動的兒童或操不同語言，他詢問會否有翻譯人員協助溝通。

586. 司徒銀芳女士 回應表示，翻譯人員主要負責翻譯意見書，亦將於活動過程中提供支援，向申請團體提出相關的專業意見。至於面試方面，她表示撥款申請書附件一已臚列面試內容，評審者有三至五名，包括社工或委員會委員。她強調，面試的評審標準將以兒童的觀察力、同理心、投入程度及表達能力為主，不會考慮學業成績。

587. 李大成先生 補充，申請團體將透過非牟利組織及學校等機構，向兒童宣傳活動及安排面試。他強調，面試過程嚴謹，團體擬於一至兩天內舉行十多場小組模式面試。因此，活動須進行大規模宣傳。另外，他期望委員會能派員參與遴選工作。在「翻譯費」方面，他指出，活動或有南亞裔兒童參與，需要翻譯人員協助，因此設有相關的預算開支。

588. 陳炳洋先生 表示，申請撥款額的 201,604 元中，「聘請活動所需員工」的預算開支達 50,400 元，約佔申請撥款額四分之一，因此他欲了解相關員工的工作範疇及預計工作時數。

589. 潘秉康先生認為，申請團體首次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金額高達 200,000 元，甚為龐大。他詢問申請團體各個項目的預算開支是否有下調空間及削減開支的優次。

590. 甘珮瑩女士回應表示，活動所需員工將以半職模式聘用，每星期工作 22 小時，工作期為 7 個月。相關員工將負責整個活動流程，包括前期預備工作、招募及面試、場地安排，以及聯絡地區組織及義工。

591. 李大成先生補充，聘請的員工須具備大學學歷，主修社工系的註冊社工將獲優先考慮。他們曾接受專業訓練，對兒童的成長需要、自我保護意識及基本權利均有認識。

592. 司徒銀芳女士表示，預算開支第八項 19,200 元的「場地費」有調整空間，有關預算根據以往租借私人場地的費用擬訂。她指出，如能租借每小時租金僅 100 元的社區會堂，開支可大幅減少。海報設計方面，申請團體將盡量採購價錢相宜的服務。

593. 主席表示，他自 2012 年已想過成立青年議會，惟一直未成事，因此樂見申請團體舉行兒童議會活動。另外，他建議削減「飲品和茶點」項目的預算，認為該項預算款額甚為龐大。

594.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預算開支有「飲品和茶點」項目，希望了解每節活動的時間，憂慮疫情期間兒童共同進食有欠衛生。另外，她認為購買保險雖然重要，但「公眾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的預算款額甚為龐大，佔申請撥款額十分之一，詢問兩項保險的詳情。

595. 司徒銀芳女士回應表示，每節活動約兩小時，當中牽涉活動量較高的遊戲，因此申請團體計劃於休息時間為參加者提供茶點，但她認同「飲品和茶點」項目的預算開支有削減空間。至於保險方面，根據保險公司的建議，由於參加者活動量較高，宜購買較高保額的保險，其中「意外保險」300,000 元保額將包括損傷的醫療費用。她補充，該項預算只是一名保險經紀的口頭報價，應有調整空間。

596. 梁進先生表示，知悉委員將獲邀參與面試，惟團體代表仍未清楚說明遴選準則，要求他們加以說明。另外，團體代表稱或有不同種族的參加者，

他憂慮參加者在語言不通的情況下難以溝通。他支持社區共融，但如活動未能安排即時傳譯，或會得不償失。

597. 李大成先生表示，有關遴選準則方面，申請團體曾邀請社工及資深大學學者協助制訂準則，並已參考外國採用的指標。他指出，如委員樂意參與面試，申請團體可再與相關委員討論。他續表示，申請團體正聯絡相熟團體提供即時傳譯服務，並考慮使用翻譯機，不希望語言及器材問題影響兒童參與。

598. 梁進先生表示，理解翻譯工作難以盡善盡美，感謝申請團體所付出的努力。至於遴選準則方面，他仍希望申請團體可提供更具體的資料。他解釋，活動的申請撥款額逾 200,000 元而受惠人數甚少，因此份外關注遴選準則。

599. 主席認為，梁進先生提出有關遴選準則的問題十分合理，惟申請團體未能具體回應，他相信其中的原因是有關準則尚待討論。他坦言，現今社會除學業成績之外，評審兒童能力的準則非常空泛。他歡迎委員參與遴選工作及擬訂準則，但申請團體應為委員提供評審工作的框架。取錄名額方面，他建議增加參與人數，促進多元討論。

600. 李大成先生進一步解釋，面試將以兒童友善的小組遊戲方式進行，由於活動主要旨在鼓勵兒童投入社區事務，在面試過程中，評審員將留意面試者的投入程度，以及與他人溝通時是否顧及別人感受。評審員甚至可參與面試的遊戲，從中觀察面試者的表現。至於評審準則細項，可再從長計議。在參與人數方面，他形容需要權衡輕重，因為申請團體希望參加者有深刻經歷，協助他們成長蛻變；如以輪流參與機制增加參與人數，或會影響學習歷程，未能達致活動目的。

（林玉珍女士 MH 離開會場。）

601. 甘珮瑩女士補充，申請團體曾於去年舉辦兒童議會活動，而上述撥款申請的活動將採用相同方式面試。她重申，面試將以兒童友善的小組遊戲方式進行。她以遊戲「飄流之旅」為例，該遊戲模擬荒島場景，要求面試者從船上選取一件物件到荒島，評審員便可從中觀察其表達能力、投入程度及觀察力等。舉例而言，如面試者表示會帶備一瓶水，在危急時與隊友

分享，便可知道該名面試者具有同理心。她續指，申請團體樂意與委員討論面試流程及各項評審項目的細節。

602. 潘秉康先生分享大學時期擔任「青年議員」的經驗，指兒童議會的參加者須具備一定的表達能力，但一般兒童或難於表達自己，而活動預計效益／成果為「提升兒童的參與權及兒童對社區的認識」，客觀上不易量度。他建議申請團體安排面試前要求報名者邀請他人提名自己參加兒童議會，因為報名者須在過程中說服別人，可藉此測試報名者的表達能力，以及評估報名者是否投入和主動。另外，委員會關注活動的成本效益問題，如申請團體未能大幅削減成本開支，他認為應提升活動的效益及成果。除了參加者本身得益外，如參加者意見書的內容有助改善社區，讓區內其他兒童受惠，成本效益便會更高。

603. 司徒銀芳女士回應表示，活動受惠者不僅是 20 名兒童，還包括區內其他居民。她指出，參加者接受培訓的過程中，將有機會探索整個南區，接觸不同階層的市民，互相交流意見，其間參加者及受訪者均可加深對地區的認識。如受訪者願意留下聯絡資料，申請團體其後會向他們派發兒童意見書，以延續活動的成果。

604. 李大成先生補充，申請團體正聯絡區內的社會福利團體，探討如何延續活動的成果。事實上，參考過往活動經驗，參加者可就不同範疇的社區服務提出意見，包括優化公園設施及改善交通黑點。他期望區議會可協助推動改善社區的工作。

605. 副主席感謝甘珮瑩女士、司徒銀芳女士及李大成先生出席會議。

（甘珮瑩女士、司徒銀芳女士及李大成先生離開會場。）

606. 副主席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提出意見或修訂建議。

607. 梁進先生表示，儘管團體代表聲稱活動對社區有長遠裨益，基於申請撥款額逾 200,000 元而受惠人數甚少，他認為活動不合乎成本效益。他質疑「飲品和茶點」及「防疫物品」等預算開支項目是否必要，指出活動不向參加者收取費用，但由參加者承擔基本個人開支，實屬合理。

608. 副主席綜合委員意見，認為「飲品和茶點」、「海報設計服務」、「場地費」及「防疫物品」等項目均有削減撥款額的空間。然而，他對調整「公

眾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費用有所保留，擔心一旦發生意外，區議會須負上責任。

609. 陳炳洋先生認同梁進先生的意見，指每位參加者的平均開支將高達 10,000 元，實在過高。他建議削減「飲品和茶點」、「海報設計服務」及「場地費」項目的撥款額，而「中央行政費」亦因而需要調整。由於活動參加者為兒童，他不建議削減保險的撥款額。

610. 主席建議委員說明各個開支項目擬削減的確實款額。綜合委員意見，他建議刪除「防疫物品」的整項開支，「海報設計服務」及「飲品和茶點」分別減半至 4,500 元及 9,600 元。至於「場地費」方面，由於申請書訂明最終批出的撥款實報實銷，他認為可予保留。根據撥款準則，團體可申領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10% 支付「中央行政費」；如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200,000 元，有關限額為活動實際開支的 10%。另外，團體可使用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25% 支付「聘請活動所需員工」的開支。因此當活動的申請撥款額減少，「中央行政費」及「聘請活動所需員工」兩個項目的撥款額應相應調整。

611. 周佩瓊女士表示，「聘請活動所需員工」如以外判模式進行，則不受限於撥款準則列明的開支上限，但申請團體表示將公開招聘員工，因此委員會仍須根據撥款準則列明的開支上限審批撥款。

612. 副主席表示，根據主席上述建議，削減的款額為 18,250 元，申請撥款額為 183,354 元，而當中 18,305 元的「中央行政費」仍符合撥款準則列明的開支上限，毋須削減。「聘請活動所需員工」的撥款額則須相應調整。他請秘書處修訂預算開支後提交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審批。

613. 嚴駿豪先生請秘書處將申請團體簡介撥款申請時使用的電腦投影片上載至區議會網站。

614. 梁進先生詢問將活動參與人數限制在 20 人以內，是否因為意外保險設有人數上限。

615. 副主席表示，根據團體代表的回應，申請團體憂慮增加參與人數影響參加者的學習歷程，未能達致活動目的。

616.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兒童議會活動」的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預支款項及接納其利益申報的申請。

617. 委員會在十票支持、無人反對及一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預支款項及接納其利益申報的申請。

（會後補註：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已調整撥款申請的預算開支至 179,200 元，預支款項調整至 89,600 元，委員會亦已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過其修訂後的撥款申請。）

(VIII) 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推廣南區歷史文化古蹟的活動（四項）

三十二、南區尋「漁」探「古」

618. 副主席表示，會前收到一項利益申報，林玉珍女士 MH 申報其為「南區尋『漁』探『古』」申請團體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的主席。

619. 副主席詢問委員就此項撥款申請的利益申報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620. 副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的《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林玉珍女士 MH 的上述利益申報屬第二級，請有關委員於討論此項撥款申請時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此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他續表示，林玉珍女士 MH 選擇避席。

（林玉珍女士 MH 離開會場。）

621.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622. 秘書表示，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提交「南區尋『漁』探『古』」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 120,470 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 60,235 元預支款項、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以及接納其利益申報的申請。

623. 副主席歡迎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中心副經理麥葉盈女士出席會議。

624. 副主席請麥葉盈女士簡介撥款申請。

625. 麥葉盈女士表示，活動旨在推廣南區漁港文化、歷史及古蹟，中心將從兩方面推廣漁港文化，第一方面為漁港文化工作坊，由漁民親自教授飲食文化製作，第二方面為漁民工藝製作班，向參加者教授漁民傳統工藝。活動以和諧粉彩作媒介，推廣漁船及漁民寺廟，並介紹南區古蹟及歷史，以及安排山藝線及赤柱線導賞遊，沿途介紹古蹟及文化。

626.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27. 陳欣兒女士表示，申請團體有兩項預算開支項目均用作租用場地，詢問申請團體預計租用場地的類型及地點。

628. 麥葉盈女士回覆表示，香港仔較少場地可供租用，因此團體將租用自身場地。

629. 副主席詢問麥葉盈女士租用自身場地的原因。

630. 麥葉盈女士回覆表示，申請團體需一併租用場地設備，例如電腦等，因此需出資租用自身場地。

631. 陳欣兒女士表示，申請團體是否將使用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自身場地舉辦活動。

632. 麥葉盈女士回覆表示，團體將使用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自身場地舉辦活動。

633. 陳欣兒女士表示，過往未有先例由團體出資租用自身場地。

634. 麥葉盈女士回覆表示，團體需一併租用場地設備，例如教授烹飪技巧時需同時租借相關設備。

635. 副主席詢問，上述設備是否屬於申請團體管有。

636. 麥葉盈女士回覆表示，上述設備為團體管有。

637. 陳炳洋先生詢問，申請團體於預算開支項目中的兩個場地租借費項目是否均用作租借團體會址之用。

638. 麥葉盈女士回覆表示，團體於預算開支項目中的兩個場地租借費項目均用作租借團體會址之用。

639. 陳炳洋先生詢問有關和諧粉彩導師資歷的資料。此外，團體先前於舉辦「南區文化古蹟遊」時有義工受傷，惟團體只就導賞團等戶外活動，為參與活動人士購買合共 4,000 元的第三者保險，就此詢問團體會否考慮為參與活動人士購買意外保險，並希望團體能加強戶外活動的安全保障事宜。

640. 麥葉盈女士回應表示，感謝陳炳洋先生的意見；教授和諧粉彩需要具備專業資格，團體將於網上招聘合資格導師；團體將因應預算開支的金額，為參與活動人士購買意外保險。

641. 陳炳洋先生詢問申請團體會否為參與活動人士購買意外保險。

642. 麥葉盈女士回覆表示，團體將為參與活動人士購買意外保險，相關開支已涵蓋於團體的保險開支項目中。

643. 陳炳洋先生詢問上述保險項目的保額為何。

644. 麥葉盈女士回覆表示，保額需視乎團體獲批撥款金額而定。

645. 梁進先生表示，意外保險的保額有一定範圍，希望申請團體備悉。

646. 麥葉盈女士回覆表示，感謝並備悉梁進先生的意見。

647.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48.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649. 副主席感謝麥葉盈女士出席會議。

(麥葉盈女士離開會場。)

650. 副主席表示，團體已提交豁免報價及接納其利益申報的申請，理解委員對團體出資租用自身場地舉辦活動有不同意見。

651.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52. 陳炳洋先生表示，不能理解申請團體的撥款申請中為何有三項共 27,000 元的預算開支項目與租用自身場地有關，。此外，根據申請團體以往計劃書的記錄，當中清楚列明為參與活動人士購買合共 4,000 元的保險為第三者保險，申請團體需額外撥出款項，購買意外保險；惟申請團體今次並未於計劃書中清楚列明購買意外保險的資料，團體代表剛才亦只就購買意外保險事宜作口頭承諾。

653. 陳欣兒女士表示，申請團體使用自身場地舉辦活動理應無須繳付租金，如需租借活動所需物資則應支付物資費用；因此認為欠缺合理理由批出撥款予申請團體租用自身場地，區議會或需與申請團體就撥款申請再作商討，否則難以說服她本人支持批出撥款。

654. 黃銳熺先生認為申請團體申請撥款繳付自身場地的租借開支的安排很奇怪，民政處日後或需就上述撥款項目申請事宜向申請團體解釋。此外，擬舉辦的山藝線導賞團路途有一定危險性，需由山藝教練教授，但申請團體於豁免報價申請中未見山藝專業資格項目，就此詢問申請團體於審視心儀人選的專業資格上的安排，並要求民政處於處理申請團體報價時倍加審慎。

655. 梁進先生表示，他因忙於思考未及提出意見及提問，並指出委員會應詢問申請團體，如區議會不通過團體租借場地及聘用教練的預算開支項目，申請團體會否如常舉辦活動，認為這才是較合適的做法。此外，據他理解，申請團體現時已無法於計劃書中新增意外保險開支項目，委員會應詢問申請團體能否自費購買參加活動人士的保險。

656. 潘秉康先生表示，申請團體提交的計劃書第九頁中提及，申請團體將於區議會減少資助撥款額的情況下減少參加者人數，可見申請團體未有考慮使用內部資源讓活動如常舉行。

657. 鄭港涌太平紳士提出以下意見：

- (i) 備悉委員就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支付租用自身場地提出的意見及提問；
- (ii) 據他了解，區議會曾通過類似活動的撥款申請，是次申請團體共有三項預算開支項目與租用活動場地有關，根據資料，活動場地租用時間為每兩小時一節，租借費用為每節 600 元，申請團體預計每節活動參與人數約為 16 至 18 人，合共租用場地約 44 次；
- (iii) 申請團體已作出聲明，表示團體將租用團體自身場地舉辦活動；
- (iv) 不同申請團體的資源多寡不一，部分團體或未能租用價格相宜的社區會堂而需租用區內其他場地舉辦活動；
- (v) 若活動值得委員會支持，委員會應考慮活動是否需要租用場地舉辦活動及場地租金是否處於合理水平；以及
- (vi) 若申請團體因若干人士專業資格的獨特性或不可替代性，無意經招標或報價程序招聘具備相關專業資格的人士主持活動，或因自身考量選擇租用自身場所作活動場地，委員會在處理其撥款申請時需考慮當中理由是否合理及值得支持。

658.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59.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民政處於處理撥款申請時持雙重標準，造成不良觀感，若議員辦事處等機構申請撥款時出現上述情況，民政處定必拒絕撥款申請；
- (ii) 於他而言，如申請團體以資助金額聘用團體現職員工，或租用其名下物業以外的場地舉辦活動，仍是可以接受的，但卻難以接受申請團體將資助撥款用作繳交自身場所的租金，並合理化上述行為；
- (iii) 據他所知，民主黨約 20 年前曾因上述情況面臨猛烈抨擊及挑戰，各方對相同情況的接受程度於 20 年間的差異使他感到不解，強調雖情況不涉及刑事詐騙成份，但仍會為公眾帶來極差觀感；以及
- (iv) 建議刪減團體租用場地的開支，認為申請團體本身已擁有活動場地，應可繼續舉辦活動；否則申請團體亦可因應無法獲得款項支付自身場地的租金而選擇放棄舉辦活動。

660.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不同機構的規模及架構不一，據他了解，有些機構內部設有公平分配機制，縱使機構名下土地被空置，土地仍為機構的資源之一，如機構有內部需求，在佔用場地舉辦活動時亦需支付場地費用，故將相關費用列入撥款申請中亦無可厚非；活動是否值得支持、活動對場

地的需求、活動場地租金是否合理等因素應為委員處理是項撥款申請的首要考慮因素，其次才考慮申請團體租用名下物業是否適合及必要；希望委員不要以私相授受、公器私用等心態看待申請團體，應公平及一視同仁地處理申請團體的撥款申請。

661. 副主席表示，明白申請團體或因若干人士所持專業資格的獨特性及不可替代性，提交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的申請，重申申請團體已根據相關規例完成以上程序。然而申請團體以活動場地的獨特性及不可替代性申請以資助撥款支付自身場地的租金，卻欠缺說服力，委員會亦難以向公眾交代接納撥款申請的原因。他續指，明白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有必要向委員會解釋於處理撥款申請時的應有思考流程，但同時委員亦需考慮公眾對公帑運用的觀感，若單以程序公義處理撥款申請，委員會將變得形同虛設。

662. 陳衍冲先生表示，申請團體使用自身場地的事宜涉及機會成本考量，若申請團體本正透過出租場地收取租金，則團體使用場地舉辦活動會令其損失租金收入，於此情況下委員會批出撥款彌補團體的租金損失無可厚非，但若場地一直空置，則未見委員會有合理理由批出撥款支付場地租金，並認為申請團體可透過物色其他場地，使問題得以圓滿解決，省卻委員會的討論時間，消除委員會對團體私相授受的疑慮。

663. 陳炳洋先生表示，申請團體於利益申報、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的申請書中列明，將使用團體會址作為漁港文化工作坊的活動場所，惟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強調加強審批撥款申請的第一重把關時，忽略團體私相授受之嫌，對此表示困惑。他續指，正如主席所言，民主黨於 20 年前因私相授受及公器私用之嫌遭受各方猛烈抨擊，若委員會現時對團體挪用南區區議會公帑謀取私利的情況視而不見，將重蹈民主黨 20 年前之覆轍，因此支持主席提出削減團體租用場地開支的建議。

664.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65.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不樂見委員會通過任何觀感不良的撥款申請項目，強調他所持的立場是基於原則性問題；
- (ii) 重申委員會備悉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澄清委員會並未以有色眼鏡看待活動內容及性質，惟申請團體於撥款申請中的活動

場地租金項目欠缺正當性，委員會對處理上述撥款申請所持的反對立場清晰，對此表示歉意；

- (iii) 各方團體及持份者均致力壓縮活動預算開支，務求以最少公帑促成活動順利舉辦，若委員會通過是項撥款申請，將成為先例供其他申請團體作參考，仿效是次申請團體的做法，以各種理由使私相授受、公器私用的行為合理化；以及
- (iv) 沒有資料顯示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為大型非政府組織，未能認同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把處理大型非政府組織撥款申請的邏輯思維應用於這項撥款申請，若申請團體堅持以獲得區議會資助撥款為前提舉辦活動，委員會對此亦愛莫能助。

666. 梁進先生表示，委員剛才的討論焦點由團體租用自身場地作活動場地的正當性，轉為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提出有關行為的合法性，以及與審批準則的一致性，強調委員於處理撥款申請時有選擇權，可適時否決撥款申請。他續指，委員無須於進行討論時設定假想敵，敦促委員可於表決時表達意向，並希望申請團體不論撥款申請獲批與否，均向委員會交代意外保險的購買事宜。

667.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68. 副主席表示，綜合上述討論內容及意見，委員希望削減申請團體三項與租用自身場地有關的預算開支項目，同時因申請團體與薪金及行政費有關的預算開支項目的申請額龐大，要求秘書處審視是否有調整空間，若上述項目的撥款申請額超過既定標準及準則，則需下調撥款申請額。

669.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南區尋『漁』探『古』」的撥款申請。

670. 委員會的投票結果為一票支持、一票反對及九票棄權，須由主席投決定票。

671. 主席表示，部分委員反對申請團體撥款申請的主要因為活動場地的租金事宜而非活動的性質，因此他本人同意申請團體繼續舉辦活動，委員亦可稍後時間向申請團體反映意見，包括意外保險購買事宜等。

672. 鄭港涌太平紳士詢問委員，會否考慮要求申請團體物色其他場地為條件，通過其活動場地租金資助的撥款申請。

673. 副主席表示，申請團體的活動場地租金資助項目已於投票表決前被削減。

674. 主席投下決定票，通過「南區尋『漁』探『古』」的撥款申請。

三十三、「南區二次大戰軍事遺跡」推廣計劃

675.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676. 秘書表示，香港史學會有限公司提交「『南區二次大戰軍事遺跡』推廣計劃」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 407,183 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 203,591.5 元預支款項，以及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的申請。

（鄧家宙先生、劉國偉先生及鄭智文先生進入會場。）

677. 副主席歡迎香港史學會有限公司執行總監鄧家宙先生、香港史學會有限公司義務研究員劉國偉先生及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副教授鄭智文先生出席會議。

678. 副主席請團體代表簡介撥款申請。

679. 鄧家宙先生表示，香港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曾經歷十八天戰役，而大部分的戰爭遺跡皆位於南區；換言之，當年的南區被視為相當重要的戰場。市民於南區進行戶外活動時，亦經常發現與戰爭有關的建築及設施。為加強市民對戰爭的認識，香港史學會有限公司已進行研究，並期望透過編製香港戰役著作及安排相關的推廣活動，整合說明及介紹南區的軍事遺跡景點。他續表示，香港史學會有限公司擬邀請香港本地軍事專家鄭智文先生協助製作書刊。

680. 鄭智文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推廣計劃。他強調，構想計劃的原因在於今年為香港戰役 80 周年，而位於南區的戰爭遺跡，大多得以完整保留，能提供足夠的造訪條件。他坦言，多年來已有不少學者就戰爭遺跡進行研究，惟往往因未能蒐集足夠的檔案資料而卻步。他指出，隨著近年資訊發

達，不少資料得以尋獲，有助解決軍事遺跡的背景問題。他續指，擬議項目計劃出版一本約 150 頁，並以南區軍事遺跡為主題的著作，有興趣的市民可透過戰事互動地圖中的二維碼，參閱著作中個別遺跡的詳細資料。

681.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82. 陳炳洋先生表示，由於有關著作將印有南區區議會標誌，故相信區議會擁有著作的部分版權；如申請團體的印刷數量未能滿足需求，他詢問南區區議會能否因此而進行加印。此外，「兼職研究助理」的預算開支約佔撥款總額的四分之一，他欲了解相關員工的工作範疇。

683. 副主席詢問，申請團體會否考慮將著作上載至互聯網，或為著作內容引入有聲版本，透過視像效果及互動方式介紹軍事遺跡，令未能取得印刷刊物的市民受惠。

684. 鄧家宙先生表示，由於計劃牽涉公帑，故當著作完成及發行時，南區區議會將與申請團體共同擁有著作的版權，並可自由增加發行情。他又表示，有關著作亦可以便攜檔案格式編製，以方便上載至互聯網，供市民下載及參閱。至於能否以互動及有聲的視像或串流影片方式發放，則需要再估算成本，並需考慮適合拍攝影片的地點。他認為，申請團體擬於著作中的部分景點使用二維碼接連技術，為讀者提供直接及快捷的途徑，有效地追蹤有關景點的資料。兼職研究助理的工作主要是為 2021 年 12 月出版的著作提供後勤工作，包括整理文件及輯錄影片等。

685. 潘秉康先生認為推廣計劃的另一重點，在於防止市民蜂擁前往軍事遺跡，對周邊環境造成破壞。

686. 黎熙琳女士詢問為活動工作人員及團體購買意外保險的細節。

687. 主席詢問團隊顧問費的詳細資料。

688. 鄭智文先生回應表示，顧問費除了包括他本人及顧問團隊的研究開支外，亦涉及互動地圖的永久版權費用；換言之，市民可透過軍事遺跡地圖，以互動方式搜索戰爭遺跡的資訊而無需支付任何費用，而顧問費主要以他本人的薪金及投放於互動地圖的總工作時間而定。

689. 鄧家宙先生表示，申請團隊曾聯絡保險公司並要求報價，而撥款申請書有關意外保險項目的開支，主要反映保險公司的報價。

690. 陳炳洋先生詢問有關二維碼的技術問題，質疑使用二維碼或會出現連結失效等問題，而申請團體如何確保 20 年後相關的二維碼仍能運作正常。

691. 鄭智文先生回應表示，市民可透過戰役著作內的二維碼進入互動地圖，惟各持份者均不能排除互動地圖於 20 年後被淘汰的可能性。他指出，根據歷史而締造的地理資訊系統，至今仍未於香港廣泛使用。然而，他相信，利用地圖表達歷史文物資料將於日後大規模地應用。他強調，互動地圖主要連接及儲存於香港浸會大學的中央伺服器，當有需要時，可隨時轉移至其他伺服器，繼續提供服務。在此情況下，二維碼雖作出修收，在流程上可透過電腦技術自行調整。至於潘秉康先生提出的關注，他認為如市民廣泛知悉戰爭遺跡景點，未必增加設施受破壞的風險；相反，當市民對歷史遺跡感興趣，將會更加珍惜和愛護，整體而言，將有助減少景點遭惡意破壞的情況。

692. 嚴駿豪先生指計劃具深刻意義，認為只安排一次導賞團讓有興趣人士參與並不足夠。他表示，委員會應致力推行公眾教育性質的活動，相信廣泛推展活動亦有助保育歷史建築物。

693. 鄧家宙先生回應表示，申請團體將舉辦三次導賞團。他續表示，當著作於 2021 年 12 月出版後，導賞團將隨即於 2022 年 1 月舉行。

694. 彭卓棋先生表示，眾所周知，大部分二戰軍事遺跡均位於赤柱及石澳。為此，他詢問申請團體如何向赤柱及石澳的居民宣傳活動，以加強區內人士的配合及參與。

695. 鄭智文先生回應表示，如進展順利，互動地圖將可於 2021 年 8 月推出，而於推出前的一至兩個月，申請團體將會在社交媒體進行宣傳。他認為，於 6 至 7 月期間進行部分前期活動時將會與區議會聯絡，並樂意作出配合，包括增加導賞團的次數等，務求令計劃盡善盡美。

696. 主席希望了解將互動地圖資料庫儲存於香港浸會大學中央伺服器的安排會否受限制。他認為，透過其他由私人營運的電腦伺服器，又或考慮以超連結方式將地圖資料庫與南區區議會的內聯網互連，在管理方面應較為合適。

697. 鄭智文先生回應表示，互動地圖的資料庫需佔用頗大的儲存空間，基於香港浸會大學對長遠研究項目佔用校方資源只收取較低費用，故現時的地圖資料庫可免費存放於大學圖書館的伺服器內。他指，校方歡迎地圖資料庫存放於圖書館伺服器內，認為當第三方使用互動地圖時，將可增加網站的瀏覽量。他續表示，如資料庫儲存於校外的伺服器，則需考慮營運網站的經常性開支。

698. 林玉珍女士 MH以一般區議會撥款申請項目為例，指平均費用為200,000元，遠低於擬議項目的撥款申請。她質疑項目的大部分經費能否由大學研究項目的資源或其他途徑提供資助。

699. 鄭智文先生回應表示，透過大學資助撥款計劃進行擬議項目的可行性委實甚低。他坦言，除非研究項目為國際化主題，否則獲得資助的機會將非常渺茫。他強調，單靠大學內部的教學資源，根本不能推行此項計劃。

700. 副主席感謝鄧家宙先生、劉國偉先生及鄭智文先生出席會議。

（鄧家宙先生、劉國偉先生及鄭智文先生離開會場。）

701. 副主席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提出意見或修訂建議。

702.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擬議項目將包括出版著作，而印刷書籍及設計費用合共為90,000元。她詢問，根據《撥款準則》，申請團體能否使用議會撥款出版學術性刊物。

703. 副主席回應表示，申請團體於簡介時已指出著作並不涉及學術研究，而內容以淺白易明的方式撰寫，對象亦以公眾為主。他又表示，以往南區區議會亦曾印製刊物。至於撥款予申請團體製作刊物會否違反《撥款準則》，他請秘書處作出補充。

704. 周佩瓊女士表示，《撥款準則》中第1.1段已清楚地說明撥款所涵蓋的範圍，然而，內容並沒有明確指出出版刊物是否符合準則。她指，如相關活動或刊物內容支持地區保育的活動、促進文化共融等，則符合撥款涵蓋的範圍。

705.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有關問題可於會後再作深入了解。他本人亦收過其他區以區議會撥款資助出版的刊物，故出版刊物應符合《撥款準則》。

706. 陳炳洋先生就出版著作方面表示，南區區議會曾於 2000 年出版《南區風物志》。他認為學術界資助本土歷史研究的撥款甚少，故南區區議會為唯一可以撥款資助推廣南區軍事歷史的機構。

707. 陳欣兒女士表示，市民須明白申請團體以自願性質提交擬議計劃，蒐集、整理南區珍貴的軍事遺跡並出版刊物，實屬難能可貴。她表示雖然團隊顧問費較為高昂，但她認同申請團體的解釋，認為物有所值。

708. 副主席就團隊顧問費表示，若 150,000 元的費用只用於支付人力資源，則認同收費過高。然而，當申請團隊指費用將包括互動地圖的永久使用權時，整體收費將變得合理。

709. 潘秉康先生認為申請團體透過南區區議會的撥款推行南區軍事遺跡計劃，方向及程序上均合乎原則。他期望項目所蒐集及整理的軍事記錄能有效地保存，並可持續發展。

710. 陳炳洋先生表示，如能成功出版相關刊物，作為南區區議員，感到與有榮焉。他期望各委員能支持計劃。

711. 嚴駿豪先生認為，將有限資源用於保存南區的珍貴歷史及推廣保育的工作，是用得其所。他認為申請團體已清楚解釋撥款申請書的各項預算開支，而各項開支均屬必需及合理。至於應否將資料庫移送至其他網上共享平台，他認為仍有待進一步討論。

712. 黎熙琳女士表示，在推行計劃的過程中，申請團體除進行研究及安排導賞團等工作外，亦樂意與南區區議會合作；而申請團體為社交媒體宣傳等作出了細緻安排，實在值得讚賞。總括而言，她認為申請團體盡心竭力地為推廣計劃進行了各項籌備工作。

713. 陳衍冲先生對計劃表示支持。他指，早前古蹟辦事處代表曾與會討論有關歷史建築遺物等事項，討論過程中，部門對保育戰時遺跡並沒有採取積極態度。他認為，如政府各部門漠視軍事遺跡的重要性，基本上沒有其他團體會願意提交計劃。他又認為，書本、知識及記錄與一次性的嘉年華活動不同，不僅能世代相傳，更可留芳百世。他期望各委員能支持計劃。

714.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南區二次大戰軍事遺跡』推廣計劃」的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預支款項，以及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的申請。

715.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預支款項，以及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的申請。

三十四、 南區山邨導賞

716.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717. 秘書表示，公共運輸研究組提交「南區山邨導賞」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 54,494 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 27,247 元的預支款項申請。

（韓家謨先生進入會場。）

718. 副主席歡迎公共運輸研究組主席韓家謨先生出席會議，並請他簡介撥款申請。

719. 韓家謨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撥款申請的內容如下：

- (i) 擬議項目的活動主要包括造訪六個公營屋邨，結合居民的回憶，探究交通服務的變遷，記錄屋邨變化足跡，推廣區內文化及不同地區的習俗等，以加強居民對社區的認同；
- (ii) 申請團體是根據屋邨的變動情況、相互關係及地域等因素選擇上述屋邨；
- (iii) 活動擬於 2021 年 7 至 8 月某數天的下午舉行，每團需時約三小時；籌備活動的時間表及因應疫情變化等細節，已載於有關文件；以及
- (iv) 工作人員將拍攝相片，並上載至社交平台；而導賞小冊子，將於活動結束後向區內市民派發。

720.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21. 陳炳洋先生希望了解講者的資歷及如何釐定參加者的交通費用。

722. 韓家謨先生回應表示，講者將公開招募，申請人需提交相關工作證明，對地區有深入的認識，具有良好的溝通能力及對工作充滿熱誠。考慮到活動地點的距離，為便利參加者，申請團體擬為參加者支付交通費用。

723. 副主席對交通費用的預算開支表示理解，認為不少活動均涉及參加者的交通費用如租用旅遊巴士。

724. 嚴駿豪先生詢問申請團體如何由第三方的專業人士搜集及研究有關資料。他認為獨立的專業人士難以掌握六個公營屋邨的歷史背景。他續指，相關資料應由長期居住於屋邨的居民提供。另他詢問申請團體如何確保所搜集的資料與歷史沒有偏差，並作為導賞材料。

725. 副主席表示，由於申請團體將按四組不同路線舉辦山邨導賞團，故團體應一早聯絡四位熟識地區的人士出任講者及申請豁免報價。然而，申請團體卻以公開方式招募講者，如活動開展前仍未能招募合適講者，是否意味導賞團將胎死腹中。另外他希望了解有關飲品及茶點的預算開支項目，會否考慮疫情下不宜於公眾地方進食。

726. 韓家謨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申請團體擬邀請大學相關團體協助及進行不同範疇的工作，部分成員將進行資料搜集，而另一部分成員將造訪社區，蒐集居民對地區的回憶及逸事；
- (ii) 就舉辦四場山邨導賞活動方面，申請團體擬招聘兩名講者，並優先考慮聘請曾於 2018 年協助製作華富社區地圖的成員；以及
- (iii) 飲品及茶點項目主要為便利參加者，並非必需的預算開支。

727. 陳炳洋先生詢問申請團體如被削減撥款金額，會否取消活動。至於導師的資歷方面，他詢問應徵者除具備相關的工作經驗外，是否對各屋邨有充分的認識。

728. 韓家謨先生回應表示，申請團體不會因削減撥款金額而取消活動。有關講者資歷方面，將招聘對屋邨有充分了解並熟悉居民生活的人士，如經常往來相關屋邨或長期在屋邨居住的人士。

729. 黎熙琳女士詢問申請團體是否已招聘有關講者。

730. 韓家謨先生回應指，儘管招聘程序仍在進行中，現已成功篩選兩位合適人選。

731. 副主席感謝韓家謨先生出席會議。

（韓家謨先生離開會場。）

732. 副主席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提出意見或修訂建議。

733. 陳炳洋先生表示，申請團體並未能清楚說明講者資歷的要求，認為就每節三小時的活動申請 1,400 元的撥款實在過高。為此，他建議刪除「活動人員及參加者的飲品茶點費用」的整筆開支，「講者津貼」的撥款額則由 5,600 元削減至 3,600 元。另外，他質疑申請團體在沒有單據的情況下如何申請發還乘搭專營公共小巴的費用。

734.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陳炳洋先生對削減茶點及講者費用的建議。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735. 周佩瓊女士補充，申請團體可使用合適表格，申請發還交通費用的開支。

736.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及預支款項的申請。

737.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及預支款項的申請。

（會後補註：公共運輸研究組已調整撥款申請的開支預算至 46,862 元，預支款項的申請額也調整至 23,431 元，委員會亦已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過其修訂後的撥款申請。）

三十五、 同話漁光村

738.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739. 秘書表示，Integer Foundation Association Limited 提交「同話漁光邨」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 440,000 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 220,000 元預支款項的申請。

(張婉婷女士進入會場。)

740. 副主席歡迎 Integer Foundation Association Limited 項目負責人張婉婷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她簡介撥款申請。

741. 張婉婷女士簡介撥款申請的內容如下：

- (i) 「同話漁光邨」第二期項目有四個新項目，當中包括出版刊物、製作樹木記錄報告、舉辦自然觀察工作坊及製作漁光邨散步短片；
- (ii) 第一期項目已進行大量人文及建築歷史文獻資料梳理，並拍攝及繪畫大量照片及圖畫，團體擬將第一期及第二期項目集結成書，以實體印刷本形式供漁光邨及南區居民自行索取及保存；
- (iii) 市民可透過超連結，免費瀏覽第二期項目的電子版本；
- (iv) 漁光邨的樹木歷史悠久，團體將物色專業樹藝師評估漁光邨及樹木出現的先後次序，以撰寫電子記錄及上載至城市日記網站，並將視乎情況將記錄收錄於印刷本中，藉此回饋漁光邨居民，為他們留下美好回憶；
- (v) 居民在漁光邨與樹木共同生活多年，團體於專訪中感受到居民對樹木的濃厚感情，惟居民對樹木或於樹上棲息鳥類的品種不甚了解，因此團體擬透過自然觀察工作坊，為漁光邨居民留下樹木、自然風景等景物的完整回憶；以及
- (vi) 上述提及的資料蒐集成果大多以文字或圖片等方式記錄，團體希望以多角度記錄漁光邨面貌，因此團體擬透過散步短片，記錄漁光邨的一點一滴。

742.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希望團體可修改第二期項目的名稱，以免委員於參考項目文件時出現混淆，修改活動名稱需經過一些程序，但他相信沒有人對相關修改有異議；
- (ii) 瀏覽城市日記網站時發現，超連結失效情況偶有發生，希望申請團體跟進；
- (iii) 第一期項目成果理想，成功增加漁光邨的曝光率，有助增加公眾對漁光邨的興趣及關注，新增的媒體報道及訪問亦有助保留漁光邨過去的歷史及文化，因此他本人亦對第二期項目有信心；以及
- (iv) 第二期項目聚焦於出版工作，屬成本主導的實報實銷項目，對此持開放態度。

743. 副主席感謝張婉婷女士出席會議。

(張婉婷女士離開會場。)

744.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45.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746.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及預支款項的申請。

747.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及預支款項的申請。

748. 陳炳洋先生表示，「同話漁光邨」及「『南區二次大戰軍事遺跡』推廣計劃」的相關刊物均由區議會贊助，申請團體應於刊物中鳴謝南區區議會，並加入南區區議會標誌。

749. 副主席請秘書處提醒申請團體於刊物中鳴謝南區區議會，並加入南區區議會標誌。

議程五：其他事項

[下午 7 時 40 分至 7 時 43 分]

750. 副主席表示，「推廣體育的活動－其他體育活動及培訓計劃」超出預留撥款 92,649 元，建議將「防疫工作」預留撥款餘額中的 300,000 元調撥至「推廣體育的活動－其他體育活動及培訓計劃」，修訂後的預留撥款為 800,000 元，預留彈性及空間接納更多撥款申請。

751.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

752.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753. 副主席續表示，「推廣南區歷史文化古蹟的活動」未有超出預留撥款，故無需特別處理，可維持原有預留撥款。「綠色生活」宣傳活動的申請總額是 828,196 元，超出預留撥款 128,196 元，建議將「節日燈飾」預留撥款餘額中的 200,000 元調撥至「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修訂後的預留撥款為 900,000 元。

754.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

755.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756.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 2021-22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截至 11.5.2021）（財審文件 13/2021 號）。

下次會議日期

757. 副主席表示，財務及審核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7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43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8 月